

IBD **CERTIFICATIONS**



IBD有机质量标准认证指南

第31版
2021年9月

IBD 认证

Rua Amando de Barros, 2275 – Lavapés, CEP: 18602-150 - Botucatu / SP - Brasil

Tel/Fax: +55 14 3811 9800 - ibd@ibd.com.br - www.ibd.com.br

这些准则，以及 IBD 有机标志是 IBD 认证有限公司无形资产，IBD 认证有限公司对其拥有独家使用权。

如果您需要本卷中没有的特定类型的生产指南，请联系 IBD 认证有限公司。

IBD 认证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目录

简介	3
通则	4
1. 认证的要求	4
2. 农场转换	4
3. 有机标识使用的条件	6
4. 包装和标签的识别	6
6. 施肥	10
7. 病虫害防治、生长调节剂和污染的控制	13
8. 种子和种苗	13
9. 畜禽养殖及其产品	15
10. 产品的加工、储存、运输和包装	27
11. 卫生管理	32
12. 有机产品质量保证	32
附录一 - 允许使用的肥料	34
附录二 - 允许用于蔬菜和动物生产以及设施和设备清洁的方法和制剂	38
附录三 - 可供动物饲料及食物的产品	44
附录四 - 允许使用的兽药	49
附录五 - 有机产品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的配料、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未认证的农业源物质	51
附录六 - 野生植物采集的产品	57
附录七 - 检查的最低要求	63
附录八 - 剪叶蚁的管理	66
附录九 - 蜜蜂养殖及蜂产品	67
附录十 - 不同有机农业法规下的转换	69
附录十一 - 协会和小农户组织	70
附录十二 - 环境条款	71
附录十三 - 对投入品、添加剂和助剂进行评估的准则	71
附录十四 - 水产	71
附录十五 - 可持续渔业	72
附录十六 - 纺织品加工	73
附录十七 - 经过基因改造的生物体及其产品	74
附录十八 - 食用菌的生产	75
附录十九 - 餐厅和餐饮服务	75
附录二十 - 有机的巴西法规	77
附录二十一 - 认证附表	77
附录二十二 - 社会责任条款	78

简介

准则的理由和特征

生物动力农业和有机农业的全部意义和本质不能用规则来概括，因为总是需要针对不同的情况做出新的答案。但即便如此，仍有必要确定一个最低标准，从中可以将产品分为有机产品或生物动力产品，从而使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保持明确、理解和信任。

许多国家已经采用了这方面的质量准则，包括一般的有机产品以及生物动力产品 (IFOAM 标准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 以及生物动力产品 (*Demeter International*). 实际上，结合到生产商特定品牌的质量标签以表明符合准则的要求，其准则由合格的认证机构批准。

本准则（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 1 版）适用于整个巴西领土，最初基于国际生物动力学指南和 IFOAM 标准，并与之完全兼容。这些指南是由 IBD 认证制定的，并为有机产品的“IBD 有机”标签（商标）的合同使用设定了最低标准。

提出其指南包括了理由和细节，随后是一份摘要，其中具有对理解其原则不可或缺的信息和一般概念。

有机农业被理解为一种广泛多样的农业实践，也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始终遵循生物和生态正确的原则。

任何人只要以书面形式将建议和论据提交给 IBD 认证标准委员会，就可以对这些指南提出修改建议。

每当指南内容发生变化时，将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向所有经认证的机构发送通信。

本指南是一般性的，基于 IFOAM 的标准和欧洲共同市场第 834/2007 号法规（CE）。对于特定市场，应咨询 IBD 认证。

一般准则

1. 认证要求

取得认证的控制措施在认证服务合同和"有机产品认证步骤"指南中有所描述，可在IBD网站上查阅。有关我们认证程序的更多信息可直接向IBD索取。

在本准则中，"农场"是指为生产农产品而在单一管理下经营的所有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是指用于某一生产部门的所有资产，如生产用房、地块、牧场、露天场地、畜舍、储存农作物、农作物产品、畜产品、原材料以及与这一特定生产部门有关的任何其他投入。

狩猎和捕捞野生动物的产品不能为了出口欧洲而被认证为有机产品。

2. 农场改造

2.1 转化被理解为发展经济上可行、可持续、生态上无害和社会上正确的生产系统所必需的时期

。这一时期必须足以消除土壤中的化学品残留物。然而，它可能不足以提高土壤肥力和恢复生态系统平衡，但它是开始采取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所有行动的时期。

转换期从完全中断常规管理方法（本标准不允许的物质或方法）开始，其所需时间取决于目标认证标准。转换期必须由IBD认证机构通过检查的直接监督或文件审查来验证，前提是准确的管理实践记录；在任何情况下，IBD认证机构都会将第一次检查的日期视为最早开始时间，但第1项所述的情况除外。
2.5以下。

2.2 转换应在第一次年度检查时提交的《转换计划》为基础，并逐年修订。转换计划应包括：

- a. 地区历史、种植作物、肥料、有机病虫害管理、有机畜牧业管理、加工、包装和交易程序。
- b. 在转换期间需要改变的任何方面。

2.3 当只有部分财产处于转换过程中时，称为"部分转换"。在同一农场内，在有机和常规管理下

生产同一种作物，称为"平行生产"。

2.3.1 农场部分转换的，应满足以下项目：

- a. 常规区域应作特别标记，以确保其分离。检查员必须能够仅在检查文件的指导下，识别有机单位的生产、加工和储存区以及任何其他设施。

- b. 禁止在有机单元内存放本准则不允许的任何投入品。
- c. 常规管理账务和生产资料应分开保存。
- d. 将有机管理的任务具体分配给负责该领域的工作人员。
- e. 在有机领域使用传统生产的机器之前，先对其进行清洗；
- f. 常规区域的喷涂设备不得用于转换或认证区域。

2.3.2 如果从常规生产部分转为有机生产，所选区域在整个过程中应保持不变。该区域不能转换。

2.3.3 不允许部分改种和平行生产一年生作物。

2.3.4 对于需要至少三年栽培期的多年生作物，允许平行生产，但条件是所涉及的非有机地区是生产者正在执行的转换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预计在最多五年内完成农场的转换，并已得到国际农业发展局的批准，而且必须符合第2.4.1项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在作物生长和收获期间以及在产品加工单位进行额外的检查和分析。

2.3.4.1 生产者必须有有效的程序，在收获期间和收获后将有机和非有机产品分开。
这些措施
必须事先得到 IBD 认证机构的批准。

2.3.4.2 生产者必须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IBD，告知收获日期和预计产量。

2.3.4.3 在完成收获后，生产者必须告知IBD有机和非有机产品的确切数量。

2.4 就欧洲认证而言，只有在待认证作物种植前24个月，即始终在待认证作物第一次种植前遵守本准则，“IBD有机”质量标准才会得到承认。对于多年生作物的认证，应在最后一次施用违禁材料后（转换期开始）36个月内遵守本准则，然后再进行第一次有机收获。对于IFOAM认证，各自的最短转换期为：1.一年生作物为12个月，2.一年生作物为18个月。一年生作物为12个月，多年生作物为18个月，在任何情况下，最后一次使用违禁产品后36个月。在某些情况下，当土地被未被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污染时，IBD就会对其进行认证。

可将转换期延长至上述规定的最低期限之后。牲畜产品的转换规则见第九章。

2.5 在IBD监测期之前的转换期，IBD在审查证据文件、检查和必要的实验室检测结果后，可以承认至少三年的转换期。

- a. 传统居民使用的农业系统(例如不使用违禁产品的生产系统)，只要在2.5所述的最短期限内没有使用违禁物质。这种确认也应考虑到农场所在地区的歷史。
- b. 根据IBD的授权，纳入在第2.5项中提到的上一个最低期限内没有使用过违禁产品的牧场。
- c. 经IBD授权，纳入新的区域（清理区域）。清理新的区域必须符合林业和环境法，

并经有关当局授权。

- d. 如果得到国际生物多样性局的批准，由私人或国家方案在具有生态利益的地区开发的农业系统，只要有充分的记录表明在2.5中提到的上一个最短时期内没有使用过违禁物质。

3. 使用有机标识的条件

使用认证标志的条件和控制措施在认证服务合同、"有机产品认证步骤"指南和IBD网站上的《IB D标签指南》中都有描述。

4. 包装和标识的鉴别方法

- 4.1** 所有通过IBD认证的产品的标签和包装，在向公众展示前，无论是商业化还是检测，都必须事先提交IBD，因为它们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遵守产品消费国的现行法律，关于标签上的强制性信息，确定产品名称或复合饲料的描述，并附有有机生产方法的说明，以及其批号，确保其可追溯性。
- b) 应清楚地印上对产品负有法律责任的公司/个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获取更多信息、意见
、建议和投诉的联系方法，对于根据欧洲条例认证的产品，应印上认证机构或管制机构的代码，由最近进行生产或准备工作的经营者负责。
- c) 使用"IBD有机"印章，并注明"有机认证产品"或"用有机产品生产"或类似的字样，如以下项目所示。
- d) 按成分百分比的顺序，清楚地列出所有有机产品、所有非有机成分、所有使用的添加剂或加工助剂，以及加工有关食品时使用的方法；
- e) 为了计算成分的百分比，使用与所使用的每种成分有关的重量除以加工成品的净重量，但不包括添加到产品中的水和盐。如有必要，可将数值四舍五入到下一个较小的整数百分比。
- f) 当草药和/或香料在成分中所占比例低于2%时，以一般方式识别它们；
- g) 提到有机生产的术语和有机成分的百分比应以配料表上其他信息所使用的相同颜色、大
小和字母类型显示。
- h) 任何产品的标签或介绍都不能使用有机生产的术语，不能告知或应告知其含有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构成或从转基因生物中获得。

- 4.2** 有机产品的认证以及提及有机生产的认证术语和标志的使用，只能用于由IBD根据本准则认证的有机农业成分含量为100%(如果是鲜活农产品或未加工产品

和动物饲料)或至少95%(如果是加工食品)的产品。或由欧洲法规(EC)1235/2008附件III或IV所列的控制机构生产,或根据法规(EC)834/07在欧盟生产并获得认证,或根据IFOAM标准获得认可(根据各自的合同认证计划--欧洲法规和/或IFOAM)。

对于作为食品使用的加工产品,最低95%的百分比是根据农业来源成分的总量计算的。对于用作动物饲料的加工产品,最低95%的百分比是根据产品的干物质计算的。

- 4.3** 有机食品不能标示为不含转基因生物。
- 4.4** 常规产品不能放在标明为"有机产品"的包装中(包括原料袋)。
- 4.5** 在欧洲认证的饲料产品标签中,"有机"一词和认证标志应:
 - a) 以颜色、格式或字符字体呈现,不要比动物饲料的描述或名称更引人注意。
 - b) 在同一视野内,按干物质的重量标明来自有机生产方法、转为有机农业的产品、非有机产品的饲料原料的百分比,以及农业来源动物饲料的总百分比;
 - c) 要附有机生产方式的饲料原料名称清单和转为有机生产的产品的饲料原料名称清单。

5. 作为农业组织的农场的一般结构

- 5.1** 根据有机农业的原则,每个农场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农业单位都应尽可能成为不同活动相互补充和支持的有机体。这种农业的关键点是使用肥料,使土壤充满活力,将其作为一个活的和肥沃的有机体来养育和/或维持。由于动物粪便是有机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动物养殖应尽可能成为农业企业的一部分,并为这些动物生产饲料。作物残渣、回收和再生也是有机肥的使用内容。陆生植物的生产应以土壤为基础(禁止使用水培系统)。禁止有意(非偶然)从农场移走土壤。
- 5.2** 农业有机体的概念以作物多样性为前提。这种多样性可通过多种方式(联营、轮作、造林等)来实现,每种情况下都有所不同。应采取措施,通过维持或建立农场野生动物保护区生境,改善景观和提高生物多样性。
- 5.3** 同样,有机农场必须采取正确的土壤保护和养护程序,以防止水土流失,尽量减少土壤损失。这类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种植、最少的耕作、等高线种植、保持植物、秸秆和养殖残留物的土壤覆盖、播种适当品种等。养殖场的动物数量应充足,避免导致土壤退化。另外,对任何作物或牲畜饲养所采取的管理应确保一年中大部分时间内土壤保持植被覆盖。当土壤和水的盐碱化构成问题时,经营者应防止或补救这些问题。

5.3.1 除土壤保护外,还必须保护水资源,以避免破坏周围环境和过度使用。水质

必须得到保护。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回收利用雨水，并监测水的一般使用情况。

5.3.2 养殖场现有的或产生的所有废物应放置在适当的位置，以避免污染环境。

5.4 与传统农场的边界必须有良好的标识，并采取足够的措施避免潜在的污染风险，如种植植被

障碍物（树篱、风口）、未种植的缓冲区（道路、轨道、建筑物、休耕地）等。

5.5 "生态"的概念必然包括人的方面。有机农业应符合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定义的标准："生

态上可持续，经济上可行，并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社会上公平的农业"。因此，一个企业或一个农场要想被认定为有机农业，不仅仅是追求经济

目标的实现，还必须至少在三点上满足社会的需求。

- a) 提供健康产品。
- b) 爱护地球和其他自然资源；
- c) 为所有参与公司工作的人员提供人力发展的机会。

5.6 所有人类问题必须符合附录二十二---社会方面。

5.7 所有与环境有关的问题都必须符合附录十二--环境方面的规定。

5.8 温室保护作物必须遵守本准则的所有适用规则。此外，人工光照只允许用于植物繁殖，作为对阳光的补充，将日照时间延长至最多16小时。经营者应监测、记录和优化人工照明、加热

、冷却、通风、湿度和其他气候控制方面的能源使用。

5.9 转基因生物和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得用于有机生产过程的任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改良剂、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和动物。满足这一要求必须有文件证明，可以通过供应商的声明、供应商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非转基因证书、检测结果、标签声明、目录上的明确说明（如种子品种）、技术数据表、材料安全数据表等方式证明。

专门用于 IFOAM 认证。

- 投入物、加工助剂和配料应在生物链中一步步追溯到生产它们的直接来源生物，以核实它们不是来自转基因生物。

- 在分户（包括并户）生产的农场，农场的任何生产活动都不允许使用转基因生物。

5.10 经营者应监测作物、土壤、水和投入物，以确定是否有被违禁物质和环境污染物污染的风险。

6. 受精

- 6.1** 土壤施肥的基本手段是使用有机肥料(动物粪便和植物废料); 必要时可使用矿物质补充剂(土石)。在任何情况下, 只允许使用附录一中所列的产品。
- 6.2** 在热带地区, 经常需要补充矿物质。但是, 必须注意到:
- 6.2.1** 矿物质并不是指人工合成的, 只允许使用天然矿物质 (地面岩石、特殊土壤等), 如岩石磷酸盐、石灰石、玄武岩粉、农用石膏等, 符合附录一的规定。
- 6.2.2** 这种矿物质补充剂必须根据当地的需要使用, 而且必须有文件证明使用这些投入是合理的,
符合附录一的规定。
- 6.2.3** 理想的情况是, 这些矿物质应被活化或融入生物循环。因此, 它们应与植物废料和/或粪便或任何其他类似的过程一起进行堆肥或发酵(如果是液态粪便或沥滤液), 直到实现生物稳定。
- 6.2.4** 应排除使用合成氮化合物 (以及尿素、智利石油等)。
- 6.3** 单纯的矿物质补充并不能确保获得有机质量标志。至少使用下列一种有机肥料是必不可少的(当然最好使用几种):
- a) 牲畜粪便(特别是牛粪, 因为其特殊性质), 可以是堆肥, 也可以是牛舍粪便("牛床");
 - b) 液态粪便或沥滤液, 尽可能进行处理和生物稳定化;
 - c) 植物废料堆肥 (有或没有动物粪便) ;
 - d) 地表堆肥, 即在田间回收的植物性物质, 如绿肥、地膜等。
- 6.4**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允许使用外购的有机肥 (商品有机肥、秸秆、禽猪粪便等)。
- 6.4.1** 只有在无法向植物提供适当营养或土壤调理的情况下, 才允许使用补充有机肥或天然矿物质, 这时可以使用第6.3项所述的方法。
- 6.4.2** 材料必须证明不含有害残留物, 主要是化学品和重金属 (请参考第6.5项和附录一)。
- 6.4.3** 使用此类肥料给作物带来的氮量不得超过农场生产的堆肥、谷仓粪便 (固体或液体) 或绿肥带来的氮量, 其中一些必须始终存在, 因为它们负责有机产品的典型质量。如果有IBD的监督, 可以容忍更多的数量。
- 6.4.3.1** 使用过的畜禽粪便总量不得超过使用过的农业面积170公斤N/年/公顷的限制。
- 6.4.4** 严格禁止使用从人类粪便、城市废物或污水中获得的肥料-除非最终在IBD认

证的监督下用于非食品项目（林业、装饰等）。

- 6.5** 禁止使用来自工厂化养殖的家禽粪便（家禽粪便或纯粪）和猪粪。将在技术论证中确定用于堆肥或生物肥的粪便的比例，同时考虑到制备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投入。大规模或半密集型畜牧业生产的粪便(最多为2AU/公顷，猪和有牧场的家禽，不关在笼子里的家禽)可以不经堆肥处理而使用，简单发酵即可(请见表1)。

表1：投入类型及使用条件

输入类型	具体条件	一般条件
1.牛舍粪便或垫料，不进行堆肥处理	禁止工厂化养殖的粪便。 传统生产中的牛舍粪便或垫料：不经堆肥处理即可使用，或只有在半集约化或大面积生产系统中才允许发酵。	1.必须向验证人说明使用该材料的必要性。
2.发酵牛舍粪便和家禽垫料	禁止工厂化养殖的粪便。	必须告知动物的种类和来源。
3.动物粪便堆肥，包括家禽粪便、家禽垫料粪便和/或堆肥牛舍粪便。		如果材料来自正在进行有机转换的农场，则可以使用。
4. Leachate 和粪便		

6.5.1 只要没有使用杀虫剂，无论材料是否经过堆肥，都允许使用非集约型常规生产的粪便。就家禽垫料而言，所使用的锯末不能用本准则所禁止的任何化学物质处理。

6.5.2 猪或家禽垫料粪便的使用可以通过层状堆肥、堆肥或生物肥料等工艺进行。对于层状堆肥工艺，粪便必须事先发酵。不允许使用绿色（新鲜）粪便。施用

绿肥必须与绿色材料一起进行，施用绿肥与下一次播种或种植主要作物之间的间隔必须在有机生产计划中说明，该计划必须得到IBD管理部门的批准。有机生产计划必须说明用于覆盖的材料以及秸秆和粪便的来源和数量。

注：层状堆肥是指直接在生产区进行堆肥，将粪便与当地植被(如绿肥作物或杂草)结合在一起。

6.5.3 堆肥必须在为该特定目的保留的地方准备。

7. 病虫害防治、生长调节剂和污染控制

7.1 单一栽培和溶液中的养分，特别是氮的过量供应，是农作物易受病虫害影响的最重要原因。有机管理自然排除了这种情况，使农业有机体对真菌、细菌、病毒和害虫的攻击具有良好的抵抗力。因此，农业有机体的整体健康是解决病虫害问题的主要对策。

7.1.1 为了减少对病虫害的易感性，生产者应使用质量好、适合当地条件的品种的种子和种苗。

7.1.2 每个有机作业的管理计划必须包括在正常管理条件下控制重大病虫害和杂草的积极程序和/或机制。

7.2 不允许使用附录二中不允许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方法，无论是否是合成的（如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草剂、辐照等）。禁止在控制和预防虫害、疾病或杂草时以及在产品储存期间使用这些产品或方法。

当在诱捕器中使用（允许的）物质（信息素除外）时，诱捕器必须防止这些物质释放到环境中并直接接触有机作物或产品。使用后，必须收集并安全处置诱捕器。

7.3 允许采用热控制杂草和物理方法控制病虫害和杂草。为控制病虫害而对土壤进行热杀菌的方法仅限于无法进行适当的轮作或土壤更新的情况。如要使用这种方法，必须向IBD认证机构申请具体授权。

7.4 对于覆盖和保护结构物、干草的塑料覆盖物、修剪、防虫网和青贮饲料的包装，只允许使用聚乙烯、聚丙烯或其他聚碳酸酯制成的产品。这些产品使用后应从土壤中清除，不得在农场内焚烧。禁止使用聚氯化物制成的产品。

8. 秧苗和种子

8.1 苗木和种子（包括蔬菜和绿色蔬菜）必须来自有机农业。如果无法获得或不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联邦法律，必须事先通知IBD。如果生产者证明的有机材料不可用，IBD可对例外情况进行评估，并给予最长一年的授权。

8.2 传播可以基于生成性繁殖(种子)以及来自各种植物器官的植物性繁殖，例

如。

- 分生块茎、鳞片、果壳、球茎、球茎、育雏等；
- 分层、切割、嫁接嫩枝；
- 根状茎；
- 分生组织。

8.3 禁止使用未列入本指南附录二的种子、幼苗或植物材料进行化学处理的产品。如果在蔬菜或绿色植物的情况下不可能，或者如果它不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联邦法律，必须事先通知IBD认证。IBD可以对例外情况进行评估，如果非处理材料的生产者证实无法获得授权，则可以授予最长一年的授权（仅适用于IFOAM，因为欧洲标准（EC）834/2007不能授予例外）。

8.4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种子或通过基因工程手段生产的种子。对于有机植物育种者来说，禁止对植物基因组进行技术干预(如电离辐射、转移分离的DNA、RNA或蛋白质)，禁止对分离的细胞进行技术干预(如基因工程、破坏细胞壁和通过细胞质融合使细胞核解体)，禁止使用降低或抑制发芽能力的技术(如所谓的"终结者"技术)。

8.5 虽然本准则没有要求，但建议农民：

- a) 参与恢复当地或传统的受威胁品种；
- b) 更加注意生产世界范围内不足的有机和/或生物动力种子；

8.6 为了获得有机认证，植物繁殖材料和种子必须在有机管理下繁殖一代，如果是一年生培养物，或如果是多年生培养物，则必须经过两个植株期，只要这个时期不少于18个月。

8.7 具体到IFOAM认证，农场内除分枝培养外，所有的繁殖实践都应在有机管理下进行。有机植物育种者应公开育种技术，并最迟在开始销售种子时将其公开。此外，植物繁殖材料、垫料和基质只能由附录一和附录二所列物质组成。

9. 牲畜育种和牲畜产品。

9.1 一般原则

9.1.1 必须将动物管理视为多元化养殖有机体的一个组成部分。

9.1.2 畜牧业必须有助于满足农场农业活动对畜禽粪便的需求，在土壤、植物和动物之间建立一种循环关系。根据这一理念，牲畜养殖不应超过草场的支持能力，否则就是最好由其他经认证的农场提供饲料。畜牧业生产和饲料生产之间必须有可持续性。

9.1.3 通过豆科植物、饲料和粪便的综合利用，建立起农牧业之间的关系，从而使有利于长期保护和改善土壤肥力的牧业和农业系统得以存在。

9.1.4 饲养管理应考虑到动物的自然行为。

9.1.5 至于用药方面, 请参阅第 9.8 项及附录 IV。

9.1.6 所选择的物种和动物种族应适应当地条件, 优先考虑本地品种和品系, 以便有助于防止任何痛苦和避免对动物进行残害。

9.2 转换

为了能够买卖带有"IBD有机"印章的动物产品, 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9.2.1 牧场、饲料和任何用于动物饲料的作物必须根据农业准则进行转换 (请见第二章)。如果至少在过去3年中(通过文件和分析证明)没有使用过本准则所禁止的产品, 则牧场的转换期可减少到12个月。

9.2.2 对于已经存在于农场的动物及其哺乳期的动物, 经过与整个农场 (牲畜、牧场和用于动物饲料的土地) 同时转换的时期, 其产品在24个月 (欧洲标准) 或12个月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标准) 后可被认为是有机的, 因为它们主要是用自己农场的产品喂养的。

为获得欧洲认证, 根据9.3.2和9.3.3带入有机农场的非有机牲畜必须经过以下最短转换期, 其产品才会被视为有机产品。

a) 马科动物和牛科动物 (包括牛科动物) 的产肉期为12个月, 在任何情况下都至少为其一生中的四分之三。

b) 小反刍动物和猪及产奶动物, 则为6个月。

c) 肉用家禽10周, 3日龄前带入。

d) 禽类产蛋的六周;

对于 IFOAM 认证:

a) 任何用于产奶的动物都必须在哺乳前的整个妊娠期进行有机管理。

b) 产蛋鸡必须从2日龄开始进行有机管理。

c) 只有当母亲在整个怀孕期间一直进行有机管理时, 其后代才能被认为是有机的。

d) 肉用动物应从出生起就以有机方式饲养。但是, 当没有有机家禽时, 可购买2日龄以内的常规家禽。

9.2.3 正在向有机系统转换并希望启动养牛活动的地产, 可以购买没有有机认证的任何来源的动物, 并将其同时转换到饲料生产、牧场领域, 满足转换期对土地和动物的所有要求。然而, 在转换期之后购买的任何动物将受到第9.3.2项要求的限制。

9.2.4 在部分进行有机生产和部分转为有机生产的生产或单位中，经营者必须保持有机产品和转产动物及产品的分离，并保留适当的记录以证明其分离。

9.3 动物的引入

9.3.1 必须将建立适应有机生产系统的本地畜群纳入农场有机体作为一个目标来追求。禁止胚胎移植和使用通过基因工程改造的动物。

9.3.2 动物必须来自有机生产单位。当无法获得有机动物时，IBD认证中心可授权购买常规动物进行有机认证，但非有机幼年哺乳动物（首次组成畜群或羊群时）应在断奶后立即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饲养，并遵守以下年龄限制：

- a) 肉蛋生产用家禽：最多2天。
- b) 仔猪：体重35公斤以下（仅欧规）。
- c) 产蛋鸡：十八周（仅适用于欧洲法规，限制到2021年12月31日）。
- d) 羔羊：60天(只有欧洲条例)。
- e) 犊牛：6个月(只有欧洲条例)。

9.3.3 允许为更新牛群（矩阵）而购买动物，牛、牛种、牛、羊、马和猪最多只占牛群的10%。如果由于健康状况或气候灾难、扩大批次和引入不同的管理方式造成动物的高死亡率，将允许更高的比例，最高可达40%，但前提是相应的转换期适用于非有机动物。非有机母畜繁殖替代物必须是无性繁殖，成年雄性和雌性必须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后续饲养；

9.4 管理方面

9.4.1 所有的畜牧业生产都必须考虑到每个物种在空间（站立或躺下）、运动、通风、休息、梳理、防止过度阳光直射、获得水和饲料、梳理、特征性行为模式（例如：牛：社会性梳理和放牧；猪：扎根、单独躺卧、活动/排粪和饲养区、自由产仔、群居；家禽：筑巢、伸翅/拍打翅膀、活动/排粪和饲养区、自由产仔、群居。牛：社会性梳理和放牧；猪：扎根、单独卧地、活动/排粪和饲喂区、自由产仔、群居；家禽：筑巢、伸翅/拍翅、觅食、浴尘、栖息和预热），以及群/群规模，以避免应激。详见9.4.3项和表3。

9.4.2 对于需要人工光照的家禽，根据当地的气候，长时间的人工光照时间不得超过尊重动物自然行为和健康状态的最大值。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遵守每天至少连续8小时的人工光照休息时间。

9.4.3 禁止采用无地畜牧系统。由于恶劣的天气、健康状况、繁殖、特定的处理要求或在夜间，动物可以暂时在室内饲养（哺乳期不是在室内饲养动物的有效条件）。然而，任何动物必须始终有机会进入开放的区域（室外跑道），即使是暂时的限制。表2和表3描述了不同种类和生产类型的住宿区的最低内部、外部和其他特征。必须定期探访和监测被饲养的动物。当出现福利和健康问题时，应进行适当的管理调整（如降低饲养密度）。

9.4.3.1 草食性动物必须随时可以进入牧场。只要天气和卫生条件允许，水禽应能进

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

- 9.4.4** 严禁以提高绿肥产量为目的，在开始办证前超量投放草场，进行过度育肥。
- 9.4.5** 根据动物的需要，在任何饲养动物的建筑物中都必须有足够的自然光照，并有防止极端温度、阳光、风和雨的保护。这些设施必须允许调节冷却、通风、尽量减少灰尘、温度、湿度和气体浓度。
- 9.4.6** 兔、猪不得关在笼子里饲养，应使用天然材料作为垃圾。
- 9.4.7** 不得使用影响人畜健康的建筑材料和生产设备。
- 9.4.8** 只有在残害幼兽和阉割时才允许残害。禁止其他类型的残害，如割嘴、割翅、割牙、割耳和割尾。
- 9.4.9** 不得将家禽关在笼子里，也不接受不包括运动区或草场的动物管理制度。家禽一生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应能进入露天区域。家禽的露天区域应以植被为主，并配备防护设施，允许家禽方便地使用足够数量的饮水槽和饲喂槽。
- 所有家禽的建筑物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板面积应是实心的，即不是板条或网格结构，并覆盖着秸秆、木屑、沙子或草皮等垃圾材料。
 - b) 在供产蛋鸡居住的禽舍中，必须有足够大的面积供鸡群收集鸟粪。
 - c) 它们应拥有附件三规定的与鸟群和鸟类大小和数量相称的栖架。
 - d) 它们必须有足以容纳鸟类的出入口弹孔，而且这些弹孔的总长度必须至少为每100平方米房舍可供鸟类使用的面积4米；
 - e) 每个禽舍不得超过：
 - (i) 4800只鸡。
 - (ii) 3000只蛋鸡。
 - (iii) 5200只天竺鸡。
 - (iv) 4000只母鸭或3200只公鸭。
 - (v) 2500只ft羊、鹅或火鸡。
 - f) 任何单位的肉食生产家禽房舍的总使用面积不得超过1600平方米；
- 9.4.10** 禁止使用猪笼产仔。使用这种结构的项目应与IBD联系，以决定在每种情况下调整结构的条件。
- 9.4.11** 牧区的管理应允许轮换，使其恢复可行。放养密度和放牧应适应当地条件，以免使土地和水资源退化。必须遵守下表4中所述的最高放养率。
- 9.4.12** 犊牛将在以全有机或生物动力奶为基础的系统中进行管理。在紧急情况下，可

使用其他替代来源，如非有机奶或代乳品，只要它们不含抗生素或合成添加剂。使用替代奶源必须得到认证员（IBD）的授权。

9.4.13 要保护动物不受掠食者和野生动物的侵害。

9.4.14 动物繁殖必须是自然繁殖。允许人工授精。禁止胚胎移植和克隆。

9.4.15 除挤奶、特定的卫生管理或危险动物外，禁止将动物捆绑起来。

9.4.16 犊牛、幼畜或成畜以及其他群居动物在两周岁后不得与其他动物隔离饲养（一周岁后禁止将犊牛关在单独的箱子里）。IBD可对公畜、病畜或母畜在产期或哺乳期旁的例外情况。

9.4.17 幼畜只有在喂养母奶或本物种的有机奶一段时间后才能断奶，这段时间要考虑到该物种的相关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必须遵守牛（包括牛和野牛）和马科动物至少3个月、绵羊和山羊49天、猪42天的断奶期。

例外情况：如果没有有机奶，可以提供非有机奶。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可使用代乳品，而且代乳品不含抗生素、合成添加剂或用于动物屠宰的产品。

9.4.18 母猪和育肥猪应能进入草场。在有利的气候条件下，关闭猪舍是合理的。

9.4.19 禁止在无农田、无草场的情况下进行工业化养牛。

9.4.20 如果动物需要垫料，应提供足够的天然材料。动物通常食用的垫料应是有机材料。

表2：牛、羊、猪动物的禁闭。

	内部面积 (可供动物食用的净面积)		外部区域 (移动区域 - 牧场除外)
	最小活体重 量 (公斤)	(平方米/动物)	(平方米/动物)
用于肉类生产的牛和马	最高 100 公斤 100 公斤以上	1.5 1.5 平方米/100 公斤活重	1.1 至少 1 平方米/100 公斤 活体重量
奶牛		6	4,5
种公牛		10	30
绵羊和 ft 羊		每只母绵羊/ft 羊 1.5 元; 每只公绵羊/ft 羊 0 .35 美元	2.5 2.0, 每只公绵羊/ft 羊 0.5 平方米。
母猪产仔 40 天以内的母猪		每头母猪 7.5 元	2,5
肉类生产用猪	最多 50 人 最高 85 岁 高达 110	0,8 1,1 1,3	0,6 0,8 01
哺乳猪	40 天以上, 30 公 斤以下	0,6	0,4
养殖用猪		每名女性 2.5 人 每名男性 6.0 人	1,9 8,0

表 3：家禽的禁锢

	覆盖面积 (动物可利用的净面积)			牧场**平方米, 可供轮换/头顶的面积	每批动物数量
	动物数量/ 平方米	Cm 的 栖息动物	巢		
蛋鸡	每平方米0 6头动物	0.18米的鲈 鱼	每窝7只母 鸡。共用巢 120平方厘米 /只	4平方米/头	3.000
产肉 (在固定住 所)	10 fowl/m ² (with maximum 21kg活重/m ²) 20只小鸡/平方米(只针对小鸡)			每只肉鸡和天竺鸡 4平方米。 每只鸭子2.5平 方米, 每只火鸡 10平方米, 每只 鹅15平方米。	4.800
产肉 宿	16*移动式鸡舍, 最大活重30公斤/平 方米。			2,5 m ²	

*仅适用于流动住宿, 面积小于 150 平方米的过夜住宿。

**每个牧场的动物数量不得超过每年 170 公斤氮/公顷的限制。

表4：外区动物最大存栏率。

类别或物种	每公顷最大动物数量 (相当于170千克氮/公顷/年)
六个月以上的马匹	2
小牛增肥	5
其他一岁以下的牛类动物	5
一岁至两岁以下的雄性牛动物	3,3
一岁至两岁以下的母牛动物	3,3
两岁以上的雄性牛动物	2

小牛育种	2,5
肥育用小牛	2,5
奶牛	2
淘汰奶牛	2
其他牛	2,5
雌性种兔	100
Ewes	13,3
ft羊	13,3
仔猪	74
繁殖母猪	6,5
肥猪	14
其他猪	14
餐桌鸡	580
蛋鸡	230

9.2.5 饲喂

9.5.1 禁止强行喂养。应向动物提供均衡的饮食，提供动物所有的营养需求，使其能够表现出自然的进食和消化行为。

9.5.2 动物饲养必须是100%有机的。

- a) 所有新生哺乳动物必须用母奶或代乳品喂养(马和牛至少三个月，牛和ft羊四十五天，猪四十天)。
- b) 至少60%的草食动物饲料和20%的猪和家禽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与该地区其他认证农场所生产。
- c) 允许使用油籽饼、粕类、可可或柑橘浆以及其他类似的溶剂萃取或其他化学制剂产品，但这些材料必须来自已知的产地（没有受到农药和溶剂残留或其他化学制剂的污染），并且是非转基因生物。除了鱼类、甲壳类及其制品外，完全不允许使用动物残渣（家禽粪便、任何种类的粪便、肉粉、血粉、骨粉等）生产的饲料。
- d) 常规饲料的使用：常规饲料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由个别经营者在特定的区域内使用，在由于经营者无法控制的原因，如特殊气象条件、传染病爆发、有毒物质污染、火灾、洪水等原因造成饲草产量下降而无法获得足够数量或质量的有机饲料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常规饲料；这种许可的期限将由认证人根据9.5.3 e9.5.4.).禁止使用化学合成材料(如正己烷)或其他化学制剂提取饲料。
- e) 在转换中使用饲料。

- i) 就欧洲标准而言（根据889条例第21条），转化饲料可添加到饲料成分的30%（每年根据作物饲料的干物质计算百分比）。
- ii) 如果这种饲料是在生产单位本身生产的，这个比例可以提高到60%。
- iii) 提供给动物的饲料总量的平均20%可以来自牧草或永久牧场的收割，或来自转换后第一年的多年生牧草田，条件是这些牧草和牧草属于同一生产单位，并且在过去5年中不属于同一公司的有机生产单位。
- iv) 对于IBD认证标准，如果材料来自同一生产单位的转化区域，添加量可以达到干物质的60%。

9.5.3 喂养反刍动物

- a) 对于反刍动物，饲料应相当于日饲料的60%（以干物质表示）。对于哺乳期的奶牛，在头三个月中，这一比例可以是50%。
- b) 牛的冬季饲养应尽量做到多样化。理想情况下，应利用冬季牧草、谷物和饲料产区、块根、青贮、干草等。其他饲料原料应考虑作为补充。在天气和土壤条件不允许放牧的情况下，可给反刍动物饲喂有机携带的新鲜饲料，不超过放牧季节牧草量的20%。动物福利不应受到影响。
- c) 非常幼小的反刍动物后代（在瘤胃发育之前）被认为是单胃动物。
- d) 如果证明有必要使用常规饲料，IBD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查个案后给予以下例外：允许混合使用常规产品，但最多不超过每日所需干物质的10%。
- e) 对于食草动物的欧洲标准(EC)834/2007，不能有上述例外。

9.5.3.1 用于肉类生产的成年牛的最后育肥阶段可在室内进行，但室内育肥期不得超过其一生的五分之一，而且无论如何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9.5.4 喂养单胃动物

- a) 用于日常饲喂的非有机产品不得超过动物一年内摄入的干物质的15%。这种非有机饲料的供应可以在某些时期集中供应，只要一天内所需总量不超过25%。允许使用无污染的牛奶、豆饼、麸皮、天然脂肪、酵母、鱼粉和骨粉。但是，在屠宰前六周内，动物不得接受鱼粉。
- b) 就欧洲标准而言，根据(CE)889/2008法规第43条，在以下条件下，猪和家禽可以例外地
 - 使用有限比例的非有机蛋白饲料。
 - i) 在2018、2019、2020和2021日历年，这些物种每12个月期间授权的非有机蛋白饲料的最高百分比应为5%。
 - ii) IBD认证将对每个案例进行单独评估，以检查是否符合法规(CE)834/2007第22条规定的例外要求。
 - iii) 每个例外情况的期限为12个月。
 - c) 对家禽来说，每天的饲喂量应含有65%的谷物。
 - d) 猪、禽的日粮必须含有新鲜饲料、青贮饲料或干草。
 - e) 只要这个阶段不超过30天，并且动物可以进入运动区，就允许以圈养的

形式进行猪育肥。

- f) 所有购买的食品必须不含抗生素、尿素（或其他含氮合成成分）和其他添加剂，如促长剂、合成食欲增强剂、防腐剂、人工色素、动物残留、粪便、纯氨基酸、转基因生物。

转基因）或其衍生物。在选择购买食品时，应特别注意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有机标准。如有疑问，请与 IBD 认证公司联系。

- g) 不允许使用从合成来源获得的成分，如维生素和微量营养素补充剂。在特定情况下，认证人（IBD）可作出例外规定。关于食品及其添加剂的制备，请参见附录三。

9.5.5 在饲养过程中，任何阶段的育肥做法都应是可逆的。

9.5.6 草食动物的饲养必须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牧草为基础。

9.6 (已取消)

9.7 (淘汰)

9.8 卫生程序和药品

9.8.1 动物保健和它们的健康取决于以下的预防原则。

- a) 选择合适的、适应性强的、有抵抗力的种族。
- b) 合理管理动物，满足比赛需要，提高对疾病和传染病的抵抗力。
- c) 供应具有高度生物价值的食物。运动和牧草轮换刺激动物的自然抵抗力和免疫力。
- d) 按每平方米或每公顷的密度进行管理，以保证动物的健康并防止健康问题。

9.8.2 有了上述措施，就有可能以自然的方式管理动物，限制大多数健康问题。如果有必要采取治疗措施，这些措施应尽可能自然。合成药物应是最后的资源，不给动物造成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使这种做法会导致失去有机认证。

9.8.3 在管理制度允许的情况下，对受伤动物或用合成药物治疗的动物的治疗，应在与健康动物完全分开的区域进行。

9.8.4 兽药在有机管理中的应用和使用遵循这些原则。

- a) 优先使用植物疗法产品、顺势疗法药物、针灸和矿物；
- b) 在问题或疾病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合成药物或抗生素，但必须在兽医主管的监督下进行。
- c) 禁止预防性使用对症合成药物或抗生素；
- d) 激素诱导发热或刺激生产力，除此之外，禁止使用抗生素或球虫药等促生长剂。
- e) 允许接种法律规定的疫苗；在本地区发生地方病或流行病时，也允许接

种预防性疫苗；

f) 不允许引产，除非有特殊的医学原因或兽医的建议，否则不允许对动物进行引产。

g) 有关兽药的进一步规定见附录IV。

h) 国家法律规定的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的治疗也应得到批准。

9.8.5 用人工合成的对症药物或抗生素治疗的动物，应按批次进行隔离，如果是大型动物，则应单独隔离。

9.8.6 给动物使用的所有药物都应记录在案，并对农场购买和使用的药物进行库存管理。在使用任何药物之前，最好咨询 IBD。如果是禁用或限制使用的化疗药物，这种联系是必不可少的。这些药物的应用应受到监控，并由医嘱授权。

9.8.7 使用对症合成药物或抗生素治疗的动物的停药期必须是制造商建议的时间的两倍或14天，以时间长者为准。

9.8.8 如果某批牲畜使用了对症的合成药物或抗生素治疗，则将失去认证，必须重新开始转换期。只有证明完全遵守9.8.1和9.8.4的规定，并且在12个月内最多接受3次治疗(如果生产周期少于一年，则接受一次治疗)，这类动物才能保持其证书。

9.8.9 在分批管理家禽时，不同批次的家禽之间的楼房和露天跑马场将完全清空：楼房和设备将进行清洁和消毒，露天跑马场将空置，让植物重新生长。

9.9 运输、屠宰和销售

9.9.1 运输和屠宰应尽可能减少动物的应激反应（包括休息时间）。到屠宰场的距离应尽可能短。运输工具必须适合每一种动物。根据气候和距离，在运输过程中和在屠宰场，必须给动物喂食最好是有机食品，并提供水。必须避免与已屠宰的动物接触。屠宰前必须对动物进行电击，设备要运转良好（禁止使用二氧化碳）。禁止使用电击的方法来传导动物，也禁止使用缓慢的、仪式性的方法。运输前或运输过程中不能使用化学合成的兴奋剂或镇静剂。如有可能，不同性别的动物不得一起运输，运输必须以和平方式进行。

9.9.2 在所有阶段，应有专人负责动物的福利。

9.9.3 在运输和屠宰过程中的处理将尽可能地温和和平静。禁止使用电棍和其他类似装置。

9.9.4 将动物从农场运往屠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如果经营者提出理由并解释如何将压力降至最低，则可有例外。

9.9.5 就欧洲标准834/2007而言，为防止使用集约化饲养方法，家禽应饲养至最低年龄，否则应来自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种。如果经营者不使用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种，则屠宰时的最低年龄应是：

- a) 81天的鸡。
- b) 150天的capons。
- c) 北京烤鸭49天。
- d) 雌性麝香鸭70天。
- e) 公麝香鸭84天。
- f) 92天的野鸭子。
- g) 94天的天竺鼠。
- h) 公火鸡140天，烤鹅和。
- i) 母火鸡100天。

9.9.6 在将任何动物或动物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之前，生产者必须告知IBD有关动物使用医药产品的情况。这些信息必须包括：动物或动物批次的识别、诊断、药物类型、活性物质、剂量、形态和给药方法、使用日期、治疗时间和停药期。

9.10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识别和隔离：

非有机牲畜可以存在于农场，条件是这些牲畜是在建筑物和地块与按照有机生产规则生产的单位明确分开的单位饲养的，而且涉及不同的物种。

9.10.1 在整个饲养过程和产品收获过程中，必须明确识别有机动物，并将其与非有机动物隔离。

- a) 较大的动物，如反刍动物和猪，要逐一进行识别，识别结果必须与动物控制清单和管理记录相连，以便随时检查每个个体的有机状态。
- i) 即使是可单独识别的动物，也应至少在单独的场地和畜舍区饲养。如果有任何混合，动物必须容易识别，以便分开饲养。
- b) 诸如家禽等无法单独识别的较小动物要分批管理，每批动物必须在确定的区域内隔离，必须与显示个体数量和类别的批次控制清单以及管理记录相连，以便随时检查每批动物的有机状态和个体数量；

9.10.2 有机动物产品必须在准备、加工和销售的所有阶段，清楚地标明有机产品的批号、产品类型、加工日期和重量。

9.11 牧场和建筑设施

9.11.1 牧区必须是有机栽培，轮换必须是永久性的，以帮助控制外寄生虫和内寄生虫。

9.11.2 建筑设施的规划必须使其能够舒适地进行处理，必须始终保持清洁，使用允许的物质。请见附录二。

9.11.3 畜舍必须通风和清洁。垫料必须经常更换，以保证动物的卫生。地面上至少有50%的连续表面是由防水材料制成的。

9.11.4 对于畜禽舍设施的病虫害防治，应根据这些重点采用以下方法：

- a) 旨在防止破坏生境和避免害虫进入设施的方法；
- b) 机械、物理和生物方法；
- c) 允许物质的使用，请见附录二。

10. 产品的加工、储存、运输和包装。

10.1 接受检查的加工单位应遵守卫生规则(良好生产规范)，查明并尽量减少其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在检查期间，将需要工作许可证、环境证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10.2 如果遵守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允许使用添加剂和技术援助，但必须达到以下目的：

- a) 保持产品的营养价值；
- b) 提高产品的保存质量和稳定性。
- c) 提供具有可接受的成分、一致性和外观的产品；

注：

改善风味的提取物应通过物理加工的方式从产品（最好是有机产品）中获得。

除添加天然香精外，不得使用任何物质或方法来重建产品在转化和储存过程中失去的特性，从而纠正因疏忽操作而造成的结果，或以其他方式误导消费者对产品的真实性质的认识。

10.2.1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容忍这些技术辅助和添加剂：

- a) 当无法制备类似产品时。
- b) 当添加剂的使用量不高于允许量时。
- c) 当不使用技术助剂和/或添加剂时，其唯一的目的是缩短加工时间，提高操纵性，增加加工过程中损失的风味、色泽和营养成分。

10.2.2 附录五详细介绍了允许用于加工认证食品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禁止在食品中使用未列入附录五的任何其他物质。附录三详细描述了允许在加工饲料产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禁止在饲料产品中使用附录三中未包括的任何其他物质。为了从有机产品中获得调味剂，最好采用物理方法。

10.2.3 允许使用加工过程中常用的微生物和酶制剂，但转基因产品及其衍生物，以及可能只经过机械、物理、酶、生物或微生物过程的天然产品除外。这包括在现场制备和繁殖的培养物。就IFOAM而言，用于食品或饲料的有机微生物应仅在有机基质中生成、生产和培养。

10.3 在选择加工方法时，应始终以限制添加剂和辅助成分的用量为目的。允许的处理方法是：

- a) 物理的或机械的。
- b) 生物学:
- c) 吸烟。
- d) 萃取。
- e) 降水。
- f) 过滤。

10.3.1 可使用水、乙醇、动物油或植物油、醋和二氧化碳进行提取。这些都应是人类食品级的质量并适合使用。

10.3.2 过滤不得使用石棉或任何其他可能对产品产生负面影响的污染物或物质。必须限制对有机食品进行分子反应或改变的过滤技术。

10.3.3 禁止使用辐照，禁止使用经基因工程及其产品改造的转基因微生物。

10.4 如果在加工过程中，产品（任何产品，但特别是肉类和副产品）中混入了不同来源的成分，则质量标志将被定义为：。

- 如果所使用的有机材料至少占产品重量的95%，而非认证成分最多占产品重量的5%（计算时不包括水和盐），则可获得“有机”印章（见附录五第3.1项）。

注:

- 为了得到允许，应保证非有机添加剂被证明对产品的加工至关重要。
- 非有机来源、符合附录五的添加剂的种类和质量应在产品标签上明确说明。

10.5 必须证明机械、设备和储存区没有非有机产品和纳米材料的残留。有机产品的加工和处理必须与传统产品的加工和处理在不同的地点和时间进行。设施中非有机产品的处理和储存必须与IBD沟通。当有机产品储存在同时储存常规产品的设施中时，必须在储存有机产品之前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检查其有效性，同时必须保存这些措施的记录。

10.6 牛奶和奶制品：必须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规定的感官或卫生标准。这些标准在巴西也是官方标准。

10.7 储存和运输：有机产品必须与其他产品分开储存和运输（包装），以避免污染。它们必须贴上“有机”印章，说明其产地。如果发生虫害，必须立即通知IBD认证机构。认证人（IBD）将决定采取何种措施。

10.7.1 在整个加工、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所有产品必须正确识别名称、批号、使用的原料和相关特征。

10.7.2 应查明并避免污染源。

10.7.3 加工负责人必须提供加工、储存、运输等不同步骤中存在的主要污染物和污染物的说明，以及为避免污染而采取的措施。

10.7.4 IBD将检查设施、设备、车辆和容器的去污、清洁和消毒程序。对接触有机产品的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时，只能使用附录二第4项所列的有效原理的产品，且不得污染有机产品，如在处理有机产品前用水冲洗，或拖动足量的作为常规销售的有机产品进行清洗。必须监测清洗效果，并应保持有关清洗作业及其效果的记录。

10.7.5 允许以下几种存储方式：

- a) 控制气氛。
- b) 制冷；
- c) 冻结。
- d) 烘干。
- e) 湿度控制。

10.7.6 在所有情况下，加工、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卫生与农业生产本身一样，是质量认可的决定性因素。

10.7.7 对于有机产品的包装，无论是中间产品还是最终产品，木桶、包装袋或其他包装材料一般必须从未用于保存/盛装本准则所禁止的任何常规产品或物质，不得含有或曾用任何合成杀真菌剂、防腐剂或熏蒸剂处理过。

10.7.8 已经用于非有机产品的车辆或容器可以使用，条件是有防止有机产品污染的程序，并且这些措施要有记录，其记录要提交给IBD进行审核。

10.7.9 有机产品在运输时刻的所有者应负责保持运输过程中的有机完整性。

10.7.10 关于加工、储存和运输的几个步骤的记录必须能够跟踪处理或运输产品的每一批次或数量。对于每次运输，包括内部运输，经营人应保存关于初始数量和留在每个停靠点或交货点的数量(如果适用，或批次)的记录。

10.8 储存设施中的虫害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清洁和卫生。化学品的使用应被视为最后的资源。允许并建议使用物理屏障、声音、超声、紫外线、诱捕器（含有信息素和天然饵料）、硅藻土、温度控制和大气控制。

10.8.1 储存设施中的害虫防治允许采用以下方法。它们应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

- a) 旨在防止破坏生境和避免害虫进入设施的方法；
- b) 机械、物理和生物方法；
- c) 允许物质的使用，请见附录二。
- d) 在诱捕器中使用其他物质（非杀虫剂）；

10.8.2 在这些设施中，禁止使用电离辐射，禁止使用附录二中未提及的任何农药，禁止使用环氧乙烷、甲基溴、磷化氢、气体毒素和附录五中未提及

的任何其他物质进行熏蒸。

10.8.3 另一方面，只要在熏蒸时没有经过认证的产品或相关包装材料在仓库中，并且符合以下标准，就允许使用一些非残留产品熏蒸储存设施。

- a) 熏蒸或在设施或仓库中使用的任何其他化学处理方法必须得到IBD的授权，IBD将确定处理和使用之间的安全时间间隔。
- b) 在将用于处理、储存或生产认证产品的储存设施中，不得存放化肥、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化学产品决不能与认证产品直接接触。如果一个单位有部分有机转换，常规产品和化学产品必须在该单位的常规部分储存和处理。
- c) 直接使用违禁物质的产品不具备有机产品的资格；在将有机产品返回到最近受违禁物质控制的环境中之前，必须对设备和设施进行净化。
- d) 在环境中使用禁止物质进行控制和预防，不得损害在此环境中处理的有机产品，并应记录在案以证明这一点。

10.9 包装：必须将使用包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必须避免不必要的包装材料的使用。回收材料和回收系统应尽可能使用。优先使用可生物降解的材料。禁止使用可能污染食品的包装材料。

10.10 对于大型加工厂或复杂的加工业务，需要制定一项计划，说明如何在整个加工过程中保持产品的有机质量。还需要制定一项可追溯性和控制批号的计划。

10.11 购买原材料或有机成分：有机产品的加工者、再加工者或转售者必须根据第4.2项规定的规则确定所购产品的有机质量，检查供应商提供的下列文件。年度证书(有效)、相应产品、批次和数量的交易证书(如有)和表明购买的发票。

10.11.1 在收到有机产品时，认证经营者必须检查是否：

- a) 容器适当地封闭/密封，以防止所装产品被替换或污染(在不明显损坏封条的情况下不得对产品进行操作，而且封条必须由供应商识别)。例外情况：产品从一个经认证的经营者直接运输到另一个经认证的经营者，运输过程由经认证的经营者直接控制。
- b) 容器上标有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c) 包装上标有产品名称。
- d) 包装告知产品的批次
- e) 容器告知验证人和/或验证码。
- f) (b)至(e)项所要求的信息可以在包件本身或所附文件上。

10.11.2 经核证的经营人必须保留记录，以表明第10.11.1项所确定的检查已适当进行。

11. 卫生方面

11.1 加工者应按照国家法律进行操作，并获得颁发的工作和卫生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获得操作环境许可证。

12. 有机产品质量保证

12.1. 如果生产者、加工者、再加工者、仓库或贸易商有任何理由怀疑其负责的产品不符合本有机生产标准，他/她必须有：

- a) 通知 IBD 认证和主管部门；
- b) 暂停该产品作为有机产品的销售、加工或展示，直到证明该产品的有机质量仍然完整；
- c) 如果证明该产品不具备本标准规定的有机质量，则将该产品明确为常规产品；
- d) 如果失去有机质量的产品已经销售/加工/运输，则召回该产品或通知客户。

12.2. 生产者、加工者、再加工者、仓库或贸易商必须有一套程序，处理所收到的关于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适用的有机生产标准的任何投诉。该程序必须确保：投诉被记录下来，采取纠正行动，纠正行动被记录下来，与投诉和纠正行动有关的所有数据都将提供给IBD。

12.3. 有机产品加工者必须有基于关键控制点监控的生产程序，特别是与确保产品有机完整性有关的控制点：必须彻底检查有机产品被不允许的物质污染或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合的风险点，以及与卫生有关的任何关键点，以确保不销售、分销或展示任何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产品。

附录一 允许使用的施肥剂

一般规则：

所有使用的产品必须在有机生产计划中加以说明。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对于 IFOAM 认证，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纳米材料。

名称	说明、组成和使用要求
粪便	排泄物和植物材料的混合体 禁止工厂化养殖。
液态粪便	发酵的或稀释的 禁止工厂化养殖
尿液	发酵的或稀释的 禁止工厂化养殖
堆肥	禁止工厂化养殖
泥炭	不包括合成添加剂；仅允许用于园艺（花卉栽培、苗圃、盆栽混合料）。禁止用于IFOAM的土壤调节。
粪便	
蘑菇作物的浪费	基材的初始成分仅限于本附录中允许的物质。
虫子（蚯蚓）和昆虫的喷射物	
来自分离来源的城市堆肥和生活垃圾，并对其进行监测。	限于IFOAM认证。
含有与本附件所列动植物来源的材料共同消化的动物副产品的沼气。	限于欧洲法规认证。 第3类动物副产品（包括野生动物副产品）和第2类消化道含量（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1069/2009号条例(EC)中定义的第2类和第3类）不得来自工厂化养殖。加工过程必须符合(欧盟)第142/2011号委员会

	条例。不得用于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	------------------

以下动物源性产品或副产品： 血粉 蹄粉 角 粉 骨 粉 鱼 粉 羊 毛 衫 毛 发 (1) 乳制品 水解蛋白 (2)	(1) 铬 (六价铬) 的最高浓度 (毫克/千克干物质)。检测不到 (2) 限于欧洲法规认证。不得用于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植物来源的产品和副产品	甘蔗渣、饼、粕、醋渣、谷壳。醋渣铵除外。
植物源性水解蛋白	
海藻和海藻产品	至于直接获得的。 (i) 包括脱水、冷冻和研磨在内的物理过程。 (ii) 用水或水酸和/或碱溶液萃取 (iii) 发酵
锯末和木屑及其制品	伐木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磷酸岩和磷酸铁矿	欧洲方面，指(EC)第2003/2003号条例附件IA.2. 第7点规定的产品。 镉含量小于或等于90毫克/千克P205。
磷酸铝钙	欧洲方面，指(EC)第2003/2003号条例附件IA.2. 第6点规定的产品。 镉含量小于或等于90毫克/千克P205。限于在碱性土壤 (pH值>7.5) 中使用。
基础渣	欧洲方面，(EC)第2003/2003号条例附件IA.2.第1点规定的产品。
粗钾盐或凯尼特	就欧洲而言，(EC)第2003/2003号条例附件IA.3.点中规定的产品。

硫酸钾，可能含有镁盐。	通过物理提取工艺从天然来源获得的产品。
-------------	---------------------

硫酸镁(硅藻土)	只能从天然来源和物理方法获得
碳酸钙，例如：白垩、泥灰岩、磨制石灰石、布列塔尼改良剂、(marl)、磷酸盐白垩	天然来源
镁和碳酸钙	天然来源
氯化钙溶液	苹果树叶面处理后，确定缺钙。
硫酸钙(石膏)	欧洲方面，(EC)第2003/2003号条例附件ID.第1点规定的产品。 自然起源
制糖工业石灰	甜菜和甘蔗制糖的副产品
真空制盐的工业石灰	从盐水真空制盐的副产品。
元素硫	就欧洲而言，(EC)第2003/2003号条例附件ID.3所规定的产品。
痕量元素	根据欧洲条例认证，无机微量营养素应列入2003/2003条例附件一E部分。 根据IFOAM认证，其使用应仅限于土壤或组织测试记录的土壤/植物养分缺乏症或经诊断机构诊断的情况。 独立专家。微量营养素在氯化物或禁止使用硝酸盐形式。微营养素不得用作脱叶剂、除草剂或干燥剂。
氯化钠	仅限开采的盐
石粉和粘土	
生物动力制剂	
微生物制剂	只有那些来自非转基因微生物和自然发生的。
褐铁矿(富含腐殖酸的原始有机沉积物)	限于欧洲条例认证。只有在作为采矿活动的副产品获得的情况下才可使用。

木兰石	限于欧洲法规认证。 只有在作为采矿活动的副产品（如褐煤开采的副产品）获得的情况下，才可获得。
甲壳素(从甲壳类动物的壳中提取的多糖)	限于欧洲法规认证。 只有从可持续渔业中获得的，才符合以下定义(欧盟)第1380/2013号条例第4(1)(7)条所定义的或有机水产养殖。
淡水水体中富含有机物的沉积物，是在排除氧气的情况下形成的(如无患子)。	限于欧洲法规认证。 只有作为淡水体管理的副产品或从原淡水区提取的有机沉积物。在适用的情况下，提取方式应尽量减少对水生系统的影响。只有来自没有农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汽油类物质污染的来源的沉积物。 最大浓度（毫克/千克干物质）： 镉： 0.7； 铜： 70； 镍： 25； 铅。45； 锌； 镉： 0.7； 铜： 70； 镍： 25； 铅： 45。 200； 汞： 0.4； 铬（总量）： 70； 铬（六价）： 未检出。
生物炭 --- 由多种植物来源的有机材料制成的热解产品，可作为土壤改良剂使用。	限于欧洲法规认证。 仅来自未经处理或用附件二所列产品处理的植物材料。每公斤干物质（DM）中多环芳烃（PAHs）的最高值为4毫克。该值应每两年审查一次，并考虑到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积累风险： (a) 多环芳烃（PAHs）是一种有毒物质。多重应用
软体动物废物	仅来自(欧盟)1380/2013号条例第4(1)(7)条所定义的可持续渔业或有机水产养殖。
蛋壳	工厂化养殖产地禁止。
腐植酸和富里酸	限于欧洲法规认证。 只有通过无机盐/溶液（不包括铵盐）获得；或通过饮用水净化获得。

附录二 允许用于蔬菜和动物生产以及设施和设备清洁的方法和剂子。

一般规则：

所有使用的产品必须在有机生产计划中加以说明。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

就欧洲认证而言，本附录第 1、2 和 3 项所列的所有物质必须至少符合委员会执行条例 (EU)540/2011 附

件中规定的使用条件。每个表格的第二栏中规定了更严格的有机生产使用条件。

对于 IFOAM 认证，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纳米材料，所有成分（除有效成分外）不得为致癌物、致畸物、诱变物或神经毒素。

1. 用于控制动物、蔬菜和/或微生物的病虫害的产品。

名称、类型	使用条件
蒜蓉(大蒜提取物)	在欧洲，仅作为驱虫剂、杀虫剂和杀线虫剂使用。
激发植物抵抗力、抑制某些病虫害发生或作为驱虫剂的植物油（发酵或不发酵），由允许使用的植物制成。	除除草剂外的所有授权用途 对于欧洲而言，只有那些符合法规（欧盟）540/2011 附件中规定的使用条件的用途。 -茶树油作为温室中的杀菌剂。 -丁香油，只在室内使用，作为收获后的杀菌剂和抑菌剂。 -菜籽油作为杀虫剂和杀螨剂； -将薄荷油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用于马铃薯收获后处理。
动物来源的油、提取物和制剂（发酵或不发酵），如昆虫的溶液。	限于IFOAM认证
天然来源的酸	热木酸除外 限于IFOAM认证
从印度楝树中提取的阿扎迪拉赫特素。	对欧洲而言，仅作为杀虫剂
基础物质（包括卵磷脂、蔗糖、果糖、醋、乳清、盐酸壳聚糖、马齿苋、荨麻、葵花籽油、啤酒、芥子粉、洋葱油）	限于(UE)540/2011号法规所定义的欧洲法规认证。 只有(EC)1107/2009号条例第23(1)条意义上的基本物质，才符合(EC)178/2002号条例第2条“食品”的定义，且来源于植物或动物。 不作为除草剂使用的物质，只用于防治病虫害；

蜂蜡	修剪和嫁接后对切口的保护。
COS-OGA (ChitoOlygoSaccharides et OligoGAlacturonides)	限于欧洲法规认证，作为植物自然防御的刺激剂。
水解蛋白，不包括明胶。	对于欧洲来说，只有植物来源的，作为吸引剂。
卵磷脂	限于IFOAM认证
明胶	限于IFOAM认证
菊酯类	只能从植物中提取。禁止使用增效剂 Piperonyl butoxide。 对欧洲而言，仅作为杀虫剂
藜芦提取物	杀虫剂、驱虫剂
从Derris spp. 和龙胆草属植物和Terphrosia属植物。	限于IFOAM认证。不靠近水路。
枸杞子提取物	限于IFOAM认证
Sabadilla	限于IFOAM认证
微生物	不是来自转基因生物(GMO) 就欧洲而言，只有那些被列入欧洲农药数据库活性物质清单的物质。
多杀菌素	对欧洲而言，仅作为杀虫剂
牛奶和乳制品	限于IFOAM认证
乙醇	限于IFOAM认证
藻类石灰和藻类提取物。	限于IFOAM认证，只要获得： (i) 包括脱水、冷冻在内的物理过程和研磨。 (ii) 用水或氢氧化钾溶液提取，但提取所需的溶剂量必须降到最低； (iii) 发酵。
天然钾皂	限于IFOAM认证
玉米面筋	限于IFOAM认证
柳树皮层	限于欧洲条例认证，仅作为杀菌剂使用。

麦芽糊精	限于欧洲法规认证。
萜类(丁香酚、牻牛儿苗醇和胸腺醇)	限于欧洲法规认证。
Cerevisane (一种酵母提取物)	限于欧洲法规认证。
甲壳素杀线虫剂(天然来源)	限于IFOAM认证 未经过酸水解处理
咖啡渣	限于IFOAM认证
蜂胶	限于IFOAM认证

2. 矿源性病虫害防治产品及其他产品。

名称	使用条件
硅藻泥	在欧洲，仅在室内使用，作为杀虫剂和杀螨剂。
粘土(如膨润土、珍珠岩、蛭石、沸石)	限于IFOAM认证
硅酸铝（高岭土） 高岭土	对欧洲来说，只是作为驱赶剂
氢氧化钙	当作为杀菌剂使用时，只能用于果树，包括苗圃，防治 <i>Nectria galligena</i> 。
钠硅酸盐和石英/石英砂。	对欧洲来说，只是作为驱赶剂
碳酸氢钾和碳酸钠（又名碳酸氢钾/碳酸氢钠）。	在欧洲，碳酸氢钾作为杀真菌剂或杀虫剂，碳酸氢钠作为杀真菌剂。
硫	在欧洲，仅作为杀真菌剂和杀螨剂使用。
石灰硫--硫钙溶液。	在欧洲，仅作为杀菌剂使用
石蜡油	对欧洲而言，只有以下CAS号，作为杀虫剂和杀螨剂。 CAS No 64742-46-7 CAS No 72623-86-0 CAS No 97862-82-3 CAS No 8042-47-5
二氧化碳	作为熏蒸剂。 对IFOAM而言，不得是单纯为产生二氧化碳而燃烧燃料的结果；只允许作为其他工序的副产品；

磷酸铁(正磷酸铁(III))	仅在农作物中
氢氧化铜、盐酸铜、(三碱)铜的形式 硫酸铜、氧化亚铜、波尔多混合物。	杀菌剂。 对于IFOAM的使用，限制在每年最多6千克铜/公顷。 在欧洲，7年内使用量限制在28千克铜/公顷。
乙烯	对欧洲而言，仅在室内用作植物生长调节剂。
脂肪酸	除除草剂外，所有用途均已批准。
生物动力制剂；	
顺势疗法和阿育吠陀制剂；	
通过动物或植物来源的气味/羊脂的驱虫剂。	驱虫剂。只在作物的非食用部分和作物材料不被绵羊或ft羊摄入的地方使用。
Laminarin	诱发作物的自我防御机制。海带应以有机方式种植或以可持续的方式收获。
过氧化氢	限于欧规认证，仅作为杀菌剂和杀菌剂，用于蔬菜接骨木的切割工具消毒，以及生菜和园艺花卉播种前的种子处理。
氯化钠	限于欧洲条例认证，作为杀真菌和杀虫剂的基本物质。 除除草剂外，所有用途均已批准。
海盐和盐水	限于IFOAM认证

3. 只能在诱捕器或投放器中使用的病虫害控制物质

名称	使用条件
信息素	吸引剂、性行为干扰剂；仅在诱捕器和分配器中使用。
拟除虫菊酯类（仅指溴氰菊酯或溴氰菊酯）。	杀虫剂；只在带有特定吸引物的诱捕器中使用；只针对Bactrocera oleae和Ceratitis capitata Wied.
磷酸二铵	限于欧洲法规认证。只在诱捕器中用作吸引剂

4. 设施的消毒和清洁方法和物质。

在使用下列化学产品清洗和消毒后，必须有一个阶段用热水和/或蒸汽冲洗，然后再加工食品。

注意：如果直接接触食物，必须咨询 IBD。

名称	使用条件
柠檬酸、过乙酸、甲酸、乳酸、草酸和乙酸。	
钾皂和钠皂	
水和蒸汽	
氧化钙、氢氧化物和牛奶	
次氯酸钠	
二氧化氯	
过氧化氢	
天然精油	
酒精	
磷酸	仅用于牛奶加工设备
硝酸	仅用于牛奶加工设备
甲醛	仅在欧洲法规认证下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钾	
高锰酸钾	
碳酸钠	

附录三 允许用于动物饲料和饲喂的产品

一般规则：

所有使用的产品必须在有机生产计划中加以说明。在任何情况下：

-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
- 禁止在饲料产品的成分中同时使用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的相同成分。
- 禁止使用重建有机饲料加工和储存过程中丧失的特性、纠正加工过程中的疏忽造成的结果或可能误导这些产品的真实性质的物质和技术。
- 对于 IFOAM 认证，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纳米材料。

就欧洲法规(EC)第 834/2007 号而言，本附录所列的饲料添加剂必须根据法规(EC)第 1831/2003 号获得授权，只有下列物质可以用于加工有机饲料和喂养有机动物。

- (a) 源于植物或动物的非有机饲料原料，或下列其他饲料原料，但必须是在没有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的。
- (b) 非有机香料、药材和糖蜜，只要。
- (i) 其有机形式不可用。
 - (ii) 它们是在没有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的；以及
 - (iii) 它们的使用限制在某一物种饲料配比的1%，每年按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

计算；

- (c) 动物源的有机饲料材料；
- (d) 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列举如下：
- (e) 来自可持续渔业的产品，条件是：
- (i) 它们是在没有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的；
 - (ii) 其使用仅限于非食草动物；以及
 - (iii) 鱼蛋白水解物的使用仅限于幼年动物；
- (f) 盐如海盐、粗石盐。
- (g) 饲料添加剂如下：

1. 牛奶和肉类生产

- 青贮、干草、秸秆、树根和农作物及根茎类残留物等基本饲料。
- 谷物及其副产品；
- 豆科植物；
- 无化学工业废物；
- 饴。

2. 婴儿牛肉生产

- 脱脂牛奶。
- 亚麻籽。

3. 禽类

- 谷物和根茎类。
- 脱脂奶、奶粉。
- 豆饼、豆制品（无化学残留、非转基因）。
- 天然植物脂肪（无化学残留）。
- 骨粉。
- 鱼粉。
- 无化学成分的蔬菜剩饭。
- 无水甜菜碱(仅来自天然来源和有机来源的产品)

4. 禽类

- 豆饼和提取物（非转基因和无化学成分）。
- 谷物及其副产品；
- 豆科植物；
- 脱脂奶和乳制品；
- 亚麻籽。
- 鸡。
- 素油。
- 无水甜菜碱(仅来自天然来源和有机来源的产品)

5. 饲喂动物的添加剂

- 酵母和草药混合物；
- 藻类。
- 天然来源的维生素
- 矿物混合物；

注：对于欧洲标准 834/2007，只允许使用以下形式的矿物：

作为钠 (Na) 的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提炼的海盐 — 粗盐 — 硫酸钠 — 碳酸钠 — 碳酸氢钠 — 氯化钠
作为钾 (K) 的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氯化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炭娘和麦尔勒 — 墨鱼壳

作为钙 (Ca) 的来源。	— 碳酸钙 — 葡萄糖酸钙
作为磷 (P) 的来源。	— 脱氟磷酸二钙 — 脱氟磷酸单钙 — 磷酸一钠 — 钙镁磷酸盐 — 磷酸钙钠
作为镁 (Mg) 的来源。	— 氧化镁 — 硫酸镁 — 氯化镁 — 碳酸镁 — 磷酸镁 — 磷酸镁钙
作为硫 (S) 的来源。	— 硫酸钠;

- 与天然维生素相同的合成维生素，用于单胃动物和水产养殖动物；
- E306 - 富含生育酚的天然提取物，用作抗氧化剂。
- 天然抗氧化物质（仅限于水产养殖饲料使用）'
- 乳化剂和稳定剂**
- 有机来源的卵磷脂（仅限于水产养殖饲料使用）
- 栗子提取物（感官添加剂）

6. 硅藻泥添加剂

- 原糖或红糖。
- 谷类-面粉。
- 乳制品血清。
- 香。
- 海盐。
- 酶和微生物，当天气条件不允许充分发酵时。
- 乳酸杆菌。
- 恶劣天气条件下，^{ft}梨酸、甲酸（包括甲酸钠）、醋酸、乳酸、丙酸和柠檬酸。

注:

在计算食品摄入限量时，非认证添加剂也应计算在内。有关允许使用的饲料物质的更多细节，请联系 IBD 认证。

在所有情况下，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或其衍生物。

当无法获得足够质量和/或品质的天然来源时，可使用与天然维生素相同的合成维生素。

7. 鱼类、其他海洋动物、其产品和副产品。

有以下限制。产品只能来自可持续渔业，只能用于除食草动物以外的物种。

- 鱼类
- 未精制的鱼油和鱼肝油。
- 鱼类软体动物或甲壳类动物的自溶物。
- 通过酶作用获得的水解物和蛋白溶解物，无论是否以可溶性形式存在，仅提供给幼兽
- 鱼粉
- 甲壳类食物

8. 黏合剂和防结块剂

亚铁氰化钠（最大剂量率为 20 毫克/千克氯化钠，按亚铁氰阴离子计算）。

胶体二氧化硅

硅藻土（纯化的硅藻土）膨润土

高岭土，不含石棉；

硬脂岩和绿泥石的天然混合物蛭石

Sepiolite

辉绿岩

沉积源的尖晶石 珍珠岩

瓜尔胶

9. 微量营养素

作为铁的来源	硫酸铁(II)，七水合物 硫酸铁(II)，一水合物
作为碘的来源	碘化钾 无水碘酸钙 涂布颗粒状无水碘酸钙
作为钴的来源	乙酸钴四水合物 碳酸钴(II) 氢氧化钴(2:3)一水合物 涂布颗粒状碳酸钴(II) 硫酸钴(II)七水合物
作为铜的来源	碳酸铜(II)二羟基一水合物 氧化铜(II) 硫酸铜，五水合物 氯化铜三氢氧化物(TBCC)
作为锰的来源	氧化锰 硫酸锰一水合物

作为锌的来源	氧化锌 一水硫酸锌 七水硫酸锌 氢氧化锌(TBZC)
作为钼的来源	钼酸钠
作为Selenium的来源	亚硒酸钠 硒酸钠 硒化酵母灭活

附录四 - 允许使用的兽医产品

一般规则：

所有使用的产品必须在有机生产计划中加以说明。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对于 IFOAM 认证，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纳米材料。

1. 不受限制使用的药物。

1.1. 允许的。

- a. 使用一般的药用植物，但麻醉植物除外；
- b. 天然顺势疗法和风水学药物，以及针灸；
- c. 天然物质的软膏、溶液和防腐剂。

1.2 矿物准备

- 硼葡萄糖酸钙；
- 葡萄糖酸钙；
- 氯酸钙；
- 磷酸钙；
- 钙和镁的混合物。
- 天然铁制剂，如荨麻。

1.3 净化剂

- 药用植物。
- 蕺麻油。
- 亚麻油。

1.4 维生素

- 所有非合成维生素。最好是动物饲料中天然存在的原料的衍生物或与天然维生素相同的合成维生素，如果没有天然替代品，则可选用。

1.5 防治月经不调的药物。

- 药用植物碳。
- 甘菊等药用植物。

1.6 电子解决方案

- 各种各样的。

2. 受限制使用的药物。

"限制使用的药品"一词表明，使用该药品后需要有一个停药期，停药期至少为 48 小时或该药品制造商规定时间的两倍，经过治疗的动物才可以作为合格的药品出售，而且其应用必须符合主管兽医的治疗建议。

2.1 一般性建议

2.1.1 只有在主管兽医建议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决不允许用于预防目的。

2.1.2 最多允许两次申请。

2.1.3 凡使用合成药物的，制止期应是法律规定期限的两倍。

2.1.4 应接种法定的强制疫苗。其他疫苗只有在生产区发生疾病时才可接种。

2.14.1 转基因生物疫苗不允许使用。

例外情况：当法律规定或因某一地区存在的疾病而必须使用疫苗，而又没有可用的非转基因疫苗时，经营者可以申请 IBD 的特别授权，但必须提交相关证据。

2.1.5 禁止使用合成的生长和生产抑制剂或刺激剂以及生殖刺激剂，禁止使用激素刺激发情。

2.1.6 除非证明这些物质的使用不是为了预防目的，否则证明是不可行的。这些物质只能在紧急情况下使用。

2.2 一般对症治疗药物

- a. 抗生素。
- b. 可的松。
- c. 局部麻醉剂。
- d. 寄
 - 生虫控制；
 - 对付肠道寄生虫。对付外寄生虫。
- e. 止痛药和其他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物质。
- f. 合成维生素和矿物质。
- g. 血清。

附录五 食品添加剂、艾滋病加工和有机产品加工中允许使用的非核证农业原料**1. 一般原则**

所列成分均不含源自基因工程或转基因生物的产品。对于 IFOAM 认证，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纳米材料。

2. 增补品**2.1 饮水****2.2 鹽****2.3 矿物质(包括低聚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元素，只要：**

a) 它们在正常消费的食品中的使用是"直接的法律要求"，即欧盟法律规定或符合欧盟法律的国家法律规定直接要求的，其结果是，如果不添加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或微量营养素，该食品根本不能作为正常消费的食品投放市场；或

b) 关于投放市场的食品，因为它们在健康或营养方面或在特定消费者群体的需求方面具有特殊的特点或效果。-

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609/2013 号条例(欧盟)第 1(1)条(a)和(b)点提到的产品中，它们的使用得到了该条例和根据该条例第 11(1)条为相关产品通过的法案的授权，--在受委员会第 2006/125/EC 号指令监管的产品中，它们的使用得到了该指令的授权，或者--在受委员会第 2006/141/EC 号指令监管的产品中，它们的使用得到了该指令的授权。

2.4 食品添加剂（请见第5项）**2.5 调味剂被国家法律规定为天然产品（对于IFOAM认证）和/或理事会指令 88/388/EEC 第1（2）条第1（b）（i）和（c）款中定义的，作为符合该指令第1段第9（d）条和第2段的天然香料或天然香料制剂（对于欧洲法规认证）：**

- a) 使用油、水、乙醇、二氧化碳等溶剂以及物理和机械过程获得的挥发性油（精油）；
- b) 自然烟味。

2.6 微生物制剂和酶制剂

2.6.1 微生物制剂和酶将被接受用于食品加工。

2.6.2 如果获得的烘焙酵母没有变色或有机溶剂，则允许使用。

2.6.3 禁止使用通过基因工程转基因的微生物和酶。

3. 非认证的农业来源成分

3.1 如果市场上没有经过有机认证的成分，则允许使用第4项所列的成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加工产品(或多种成分产品)重量的5%，并始终遵守本准则第4项规定的标签规则。

对于清单中未提及的成分，IBD 认证将进行个案评估，在确认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已临时授权使用以及经营者已与供应商进行了必要的联系，以确保相关成分在认证的有机质量和必要数量上的可得性，并向 IBD 认证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可得性证据（在生产国或通过进口）后，可暂时授权使用，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本使用许可须经 IBD 组织定期审查和重新评估，如果 IBD 组织发现相关成分可供使用，可随时撤销。

注意：计算农业成分百分比时，不能包括水和盐。如何计算。(非有机成分的重量)/(除水和盐以外的所有成分的重量)=5%或以下。

3.2 禁止在同一产品中既使用有机物又使用非有机物或转化使用同一成分。

3.3 酵母及酵母制品应按农业原料计算。

4. 非认证的农业原料

4.1 未加工的植物产品以及通过适当的清洗、清洁、热加工和/或机械加工和/或通过物理加工降低产品水分含量而得到的产品；

4.1.1 食用水果、坚果和种子；

- 可乐果
- 鹅莓
- “醋栗” (*ribes uva-crispa*)
- 覆盆子（脱水） (*Rubus idaeus*)

4.1.2 食用香料和药材。

- 辣椒(秘鲁)(*Schinus molle L.*)
- 小高良(*Alpine Officinarum*)
- 水芹(*Nasturtium officinale*)
- 辣根(*Armoracia rusticana*)
- 红花(*Carthamus tinctorius*)

4.1.3 杂项：

- 在常规食品制备中允许使用藻类，包括海藻。

4.2 素食产品，只要符合10.3项（一般指导原则）的规定，不属于添加剂或调味品。

4.2.1 从植物中提炼或不提炼，但不经过化学改性的油脂，不。

- 可可(可可豆)
- 橄榄（欧洲油橄榄）。
- 棕榈树(*Elaeis guineensis*)
- 红花 (*Carthamus tinctorius*) 。
- 大豆 (*Glycine max*)
- 椰子(*Cocos nucifera*)
- 向日葵(向日葵)
- 油菜花
- 芝麻(*Sesamum indicum*)

4.2.2 下列糖类、淀粉和其他谷类和块茎类产品：

- 果糖
- 米纸
- 在不可能使用木薯淀粉的情况下，从大米和玉米中提取的淀粉（未经化学或转基因）；

4.2.3 杂项：

- 芫荽(*Coriandrum sativum*)
- 豌豆蛋白
- 朗姆酒(或称"卡查酒")，只能从甘蔗汁中提取。
- ."基尔希"，用水果和天然香精调制。

4.3 动物产品：

准许用于常规食品制备的非水产养殖的水生生物。

- 奶粉的乳清
- 明胶
- 内脏

5. 食品添加剂、技术援助和其他产品（包括车辆）清单

INS	产品介绍	添加 剂	加工助剂	使用条件	欧洲标准的具体要求
170	碳酸钙	X	X		所有授权用途，但作为增色剂或钙浓缩剂除外
184	单宁酸		X	只作为过滤	

				的辅助工具	
220	二氧化硫	X	X (仅用于蜂蜜酒)	只用于酒。	用于加糖或不加糖的果酒和蜂蜜酒。 最高含量：100 毫克二氧化硫/升。
223	焦亚硫酸钠	X		禁止用于 IFO AM	甲壳类
224	焦亚硫酸钾	X	X (仅用于蜂蜜酒)	只适用于葡萄酒	用于加糖或不加糖的果酒和蜂蜜酒。 最高含量：100 毫克二氧化硫/升。
270	乳酸	X	X		用于动物产品，仅限于用于调节盐水 浴中的 pH 值。奶酪生产
	发酵产生的 L(+)乳酸。		X		只有根据欧洲条例。 关于植物来源的食品：用于制备植物蛋白萃取物；
290	二氧化碳	X	X		
296	苹果酸	X	X		
300	抗坏血酸	X			
306	生育酚*	X			抗氧化剂
322	卵磷脂 *	X	X		关于动物源性食品：奶制品。 只有在源自有机生产的情况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在该日期之前，只有当从有机原料中提取时才适用。
330	柠檬酸	X	X		禁止用于动物产品
331	柠檬酸 钠	X	X		
332	柠檬酸钾	X			欧洲条例禁止的
333	柠檬酸 钙	X			
334	酒石酸	X	X(仅用于 蜂蜜酒)	只适用于葡萄酒	
335	酒石酸 钠	X	X		

336	酒石酸钾	X	X		
341	磷酸单钙	X		泡面	
342	磷酸二铵	X	X		用于加工果酒，包括苹果酒、佩里酒和蜂蜜酒。
400	海藻酸	X			奶类产品和植物源产品
401	钠藻酸盐	X			奶制品、肉质香肠和植物来源产品
402	海藻酸钾	X			奶类产品和植物源产品
406	琼脂	X			奶制品、肉制品和植物源产品
407	卡拉胶	X			奶类产品和植物源产品
410	蝗虫豆胶 *	X			只有在源自有机生产的情况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412	瓜尔胶 *	X			只有在源自有机生产的情况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413	Tragacanth 胶*	X			欧洲条例禁止的
414	阿拉伯树胶	X		仅适用于乳制品、脂肪制品和糖果。	只有在源自有机生产的情况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415	黄原胶	X		仅用于脂肪、水果和蔬菜制品以及蛋糕和饼干。	
417	塔拉胶粉	X			增稠剂。仅当来源于有机生产时。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418	Gellan 胶	X	X		仅在欧洲法规EC834/2007下，仅有h-高乙酰基形式。 只有在源自有机生产的情况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422	甘油	X			只有在欧洲法规EC834/2007规定的范围内，并且来自植物。仅限来自有机生产的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用于植物提取物、调味剂、凝胶胶囊中的保湿剂和片剂的表面涂层。
440(i)	果胶	X		未经修改的*	奶类产品和植物源产品
500	碳酸钠	X	X		
502	碳酸钾	X	X	只针对蔬果	
503	碳酸铵	X		仅适用于谷物、糖果、蛋糕和饼干等产品	
504	碳酸镁	X			
508	氯化钾	X			
509	氯化钙	X	X		牛奶凝固和肉质香肠
511	氯化镁	X	X	仅用于豆制品	
513	硫酸		X	对于 IFOAM，仅用于糖加工过程中水的 pH 值调整。	限于明胶和糖的生产
516	硫酸钙	X		只用于豆制品，作为蛋糕和饼干的面包酵母。	作为承运人
524	氢氧化钠	X	X	仅用于制糖和传统糖果店的表面清洁。	根据欧盟法规 EC834/2007，作为 "Lauge ngebäck" 的表面处理，作为有机调味品中的酸度调节剂，用于糖和油的生产（不包括橄榄油的生产）以及植物蛋白提取物的制备。
526	氢氧化钙	X	X	- 玉米粉食品添加剂 糖业生产中的加工助剂	
527	氢氧化铵		X	禁止用于 IFO AM	限于生产明胶
	过氧化氢		X	禁止用于 IFO AM	限于生产明胶
551	二氧化硅凝胶或胶体溶液	X	X	用于葡萄酒、水果和蔬菜加工	用于干粉状的草药和香料，也用于调味品和蜂胶。
553	滑石粉		X		肉制品涂层剂

901	蜂蜡		X		根据欧洲CE 834/2007法规，仅作为糖果的 上光剂。 来自有机养蜂业的蜂蜡
903	棕榈蜡	X	X		作为糖果的上光剂 作为水果强制极度低温处理的 缓解方法 , 作为对有害生物的检疫措施 (委员会执行指令 (EU) 2017/1279)。仅当来源于有 机生产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适用。在该日期之前，仅当 来源于有机原料时。
938	氩	X			
E939	氦气	X		不允许用于 IFO AM 标准	
941	氮气	X	X		
948	氧气	X	X		
968	赤藓糖醇	X	X		只有在欧洲 CE834/2007 法规 下, 以及在不使用离子交换技 术的情况下从有机生产中提取 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
E153	植物炭	X			EC: 仅用于Ashyft羊奶酪或 Morbier奶 酪的添加剂。
	活性炭		X		
	无石棉滤料		X		欧洲条例禁止的
	膨润土		X	葡萄酒的生产和水 果蔬菜的加工	根据欧盟CE 834/2007法规, 动物源性食品 只能作为 蜂蜜酒的黏合剂。
	酪蛋白		X	对于IFOAM, 只 适用于葡萄酒	
	硅藻土		X		用于动物产品, 仅限于明胶生 产
	鸡蛋白蛋白		X	禁止用于 IFO AM	
	乙醇		X	只作为溶剂	
	明胶		X		
	鳔胶		X	仅用于IFOAM	

				的葡萄酒生产	
	高岭土		X		欧洲条例禁止的
	珍珠岩		X		用于动物产品，仅限于生产明胶。 。
	树皮制剂		X	仅用于制糖	欧洲条例禁止的
	植物油	X			只有欧洲法规规定的有机物
E160b	Annatto (Bixin) (*)	X		不允许用于 IFO AM 标准	欧盟委员会：只允许在生产下列奶酪时使用。Red Leicester、Double Gloucester、Cheddar、Mimolette。
E250	亚硝酸钠			不允许用于 IFO AM 标准	仅适用于肉制品，而且只有在提交证据证明没有满意的替代品后，经主管部门批准才可使用。以 NaNO ₂ 表示的最大进货运量。80mg/kg；以 NaNO ₂ 表示的最大残留量。50mg/kg；以 NaNO ₂ 表示的最大残留量：50mg/kg
E252	硝酸钾			不允许用于 IFO AM 标准	与 E250 相同
E301	抗坏血酸钠	X		不允许用于 IFO AM 标准	仅适用于肉制品，与亚硝酸盐和硝酸盐有关。
E325	乳酸钠	X		不允许用于 IFO AM 标准	只有奶制品和肉制品
E464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X		不允许用于 IFO AM 标准	胶囊的封装材料
	木纤维	X	X	禁止用于 IFO AM	木材来源应限于经认证的、可持续采伐的木材。所用木材不得含有有毒成分（采伐后处理、自然产生的毒素或微生物产生的毒素）。
	酒花提取物		X		仅根据欧洲条例。 关于植物来源的食品：仅用于糖类生产中的抗菌目的。如果可以从有机生产中获得。

	松香提取物		X		关于植物来源的食品：仅用于糖类生产中的抗菌目的。如果可以从有机生产中获得。
--	-------	--	---	--	---------------------------------------

(*) 在第 4.2、4.3、4.4 和 4.8 项所述百分比计算中被视为农产品的添加剂。

附录六 - 野生作物收获的产品

1. 定义

- 1.1** 收集/提取适合"IBD有机认证"的天然或野生产品，被认为是由了解待管理物种的个人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目的是为商业获取初级或加工产品。这些产品必须来自天然的、未受污染的或几乎未受污染的生态系统，其采集/提取不得危及动植物的生物多样性或水质。
- 1.2** 就植物材料而言，如果收集/提取的产品数量从未超过两次扦插之间所收集产品的生物量收益，则可认为收集/提取天然或野生产品是可持续的。在采集种子的情况下，采集的数量不能影响该环境中物种出现的频率。
- 1.3** 当天然产品或野生产品的采集/提取由一组采集者进行时，该组还必须遵守附录十一规定的集体认证要求。

2. 环境因素

收集区应与任何传统农业、城市污染、工业活动以及水、土壤或空气污染源保持适当距离。在满足靠采集野生产品为生的当地人的需要时，允许在采集区内采用传统农业做法。

2.1 在以下情况下将无法进行认证：

- a) 在由于与开发区域相关的人口过剩而出现退化迹象的地区收集野生产品，这些地区超过了支持生态系统的极限。
- b) 在再生水平不理想的地区收集产品。
- c) 收集和管理对包括动物在内的原有生态结构是有害的。
- d) 最终产品是通过使用对环境有害的物质或结构的过程获得的；
- e) 产品来自不够隔离的地区，可能会造成农药的污染。

2.2 如果是在某一地区控制地方病，应提供控制组织的声明。此种声明应包括处理了哪些地点、住所

、河流等，以及使用的产品和使用产品的日期和方式。

3. 采集区的固有因素

3.1 采集区应在地图和草图中清楚地描绘出常住人口及其分布情况。还应包括重要的地理参考资料，如河流、ft脉、湖泊等。

3.2 这片区域应真正由当地社区管理和负责。

3.3 野生作物的收割只能在根据3.1明确界定和确定的地区进行，而且在过去3年

中至少没有使用过违禁物质。

3.4 管理共同资源产品的采收或采集的经营者应熟悉确定的采集或采集区域，包括不参与有机计划的采集者的影响。

3.5 经营者必须记录所有收集者和从每个收集者那里购买的数量。

4. 管理

4.1 必须提交一份森林清单，确定已开发地区和物种的人口密度和支持能力，以及一份拟采伐物种的管理计划，并在必要时由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4.2 严禁焚烧土壤表层，严禁对下层植被进行大面积疏伐。如发生意外火灾，将暂时停止认证，并与 IBD 认证公司商讨采取何种措施。

4.3 清理和疏伐应以改善采集产品的发育为唯一目的，始终保持其他物种的生存。

4.4 必须不断地将前一年的收成与当前的收成进行比较，以便估计系统的能力。

4.5 在退化地区，原始环境的恢复计划应是核证程序的一部分。

4.6 在该地区活动的家庭或团体必须显示出对该地区、构成生态系统的物种及其与收获产品的关系的了解。他们还应当在身体和技术上能够进行采集。负责的家庭、个人、团体或操作应通过 IBD 证书明确识别，并在团体中标明。

4.7 必须尊重动物栖息地、迁徙区或路线、洪涝区及其植被。

附录七 检查的最低限度要求。

- 1.** 所有需要认证的活动都应在田间和生产及产品储存的所有阶段与不遵守这些准则的单位明确分开的单位进行。
- 2.** 在检查之前，将进行文件化的评估，目的是在技术考察之前发现可能由生产商纠正的最终不符合项，并为该特定项目以最佳方式计划考察。
- 3.** 在第一次检查之前，必须将以下内容送至 IBD 进行评估。

3.1 财产的最新地图/草图，确定。南北方向、基础设施、房屋、仓库、加工地点、有机、德米特、传统和改造地段、重要的地理标志、邻居、邻居的作物、法定保护区、水源。

3.1.1 在存储和加工单位的情况下：显示所有设备和生产流程的蓝图。

3.2 IBD 详细填写有机生产调查表，并由生产单位负责人签字，包括：

- a) 说明被检查单位应采取的所有实际措施，这些措施必须符合本准则；
- b) 就农业财产而言，一份田地历史的电子表格，注明本准则不允许使用的投入物的使用日期，
并详细说明在有机管理中使用的投入物；
- c) 在加工产品的情况下，每个产品的详细成分，告知添加剂的辅助作用和每个成分的来源；
- d) 生产者作出的声明，保证按照本准则行事，并将其设施和文件交由IBD处检查。
- e) 证明/支持所提供的信息的书面证据(例如，前所有者关于土地使用情况的声明、许可证、关于所用投入的技术资料)；

- 4.** 每年在新的检查之前，应向认证人发送更新后的有机生产或加工调查表，包括所附的更新文件。
- 5.** 公司/协会/生产者/收集者应提供有机产品可追溯性的专属程序，使每次生产中使用的所有原 材料都能得到认证，包括以下记录：

- 控制购买的投入或原材料；
- 投入的应用/开展的活动。
- 每个地区收获/收集的产品数量。
- 销售。
- 库存控制；
- 加工

-加工产品的组成

此外养蜂人还必须至少保存以下记录。：

- a) 适当比例的地图，列出蜂巢的位置和适当的文件和证据，证明可以进入蜂巢的地区符合有机生产要求；
- b) 关于饲料的使用：产品的种类、日期、数量和使用的蜂箱。
- c) 关于收获。移除超级植物和蜂蜜/蜡/蜂胶提取作业。
- d) 凡使用兽药产品时，应将产品的种类，包括活性药理物质的适应症，以及诊断、体质、给药方法、治疗时间和法定停药期等细节记录清楚，并在产品作为有机生产产品上市前向IBD申报。

此外，畜牧业生产者必须至少保存以下记录：

- a) 关于到达收容所的动物：产地和到达日期、转换期、识别标志和兽医记录；
- b) 关于离开畜栏的牲畜：年龄、头数、屠宰时的重量、识别标志和目的地；
- c) 任何动物损失的详细情况及其原因；
- d) 关于饲料：类型，包括饲料补充剂、口粮中各种成分的比例、进入放养区的时间、适用限制的转运期；
- e) 关于疾病预防、治疗和兽医护理：治疗日期、诊断细节、位置学；治疗产品的类型、所涉及的活性药理物质的指示、治疗方法和兽医护理处方，并说明理由和停药期，然后才能将牲畜产品贴上有机标签上市。

6. 产品的储存

6.1 检查员在突击检查时如有要求，生产者应提供储存的产品样品。

6.2 检查员应能进入储存单位的所有设施。

6.3 所有的生产单位，包括未认证的单位，应始终作为检查计划的一部分。

7. 加工和包装单位

7.1 非认证、认证或需认证的产品在同一区域存放时，应分开存放。

7.2 认证产品的加工应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与非认证产品的加工连续进行。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

应制定加工计划，并提交 IBD 认证中心批准。

7.3 不连续的，应与IBD约定办理日期和地点。

7.4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不同质量的批次混用

附录八 对剪叶蚁的管理

(取消---- 2012年 11月审查)

附录九 禽肉和原料药产品**1. 导言**

蜜蜂管理、蜂蜜生产和其他蜂场产品，基本上在有机管理农场（远离传统农业）或自然区进行

生产，就可以获得有机认证，贴上质量印章销售。

2. 登记和禁制期----- 转为有机体的情况

2.1 在有机管理下，经过至少十二个月的压制期，并经IBD检查后，蜂场可获得"IBD有机"认证。

2.2 在传统农业地区不允许生产蜂蜜和其他蜂产品。只有在有机农业或传统农业地区（不

使用农用化学品）和原生或自然地区才允许生产蜂蜜和其他蜂产品。

2.3 如果不同批次的蜂蜜分离得很好，允许在同一加工单位加工有机蜂蜜和常规蜂蜜；有机蜂蜜批次的加工应在设备彻底清洗后进行，最好在加工常规蜂蜜之前进行。有机蜂蜜必须用新桶存放，并与常规蜂蜜分开存放，并有明显的标识。（请见附录七）。

2.4 有机蜂蜜必须使用在有机管理条件下的蜂箱中生产的蜡。任何源自传统管理的蜡在蜂

箱转换期间必须用有机蜡代替。

3. 农用化学品

3.1 禁止使用除草剂。

3.2 禁止在蜜蜂身上和箱内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抗生素等农用化学品。

4. 购买蜂箱

4.1 允许从其他通过IBD认证的蜂场购买蜂箱。

4.2 允许采集天然蜂箱。

4.3 允许从经过认证的蜂场购买蜂王。

4.4 必须优先使用某些适应植被和气候的品种。

4.5 只有当生产力和抗病能力提高时，与非洲品种的杂交才有意义。

5. 蜂巢的位置

5.1 蜂场及其蜂箱必须位于地图上，其最小比例尺必须足以确定自然或认证的有机区域。

5.2 蜂箱距离传统管理的农业区不得少于3公里，此外，对于IFOAM来说，距离高污染风险地区，例如工业区、城市地区、高速公路等不得少于5公里。如果附近有任何常规农业区，检查员将使用GPS评估常规区域附近是否有任何植物或文化吸引蜜蜂，以及是否遵守了最小距离

。蜂箱位置的改变必须立即通知 IBD。

5.3 蜜蜂必须容易获得天然的花粉、花蜜和优质的水，足以满足其营养需求。

5.4 蜂场必须远离道路、工业、垃圾库等污染源，以保持蜜蜂的质量。检查员和认证员必须检查这一规定是否得到遵守。

6. 饲喂

6.1 只有当蜂巢的生存受到威胁时，才允许喂养蜜蜂，因为有以下原因气候条件；

6.2 在开花前十五天内，可以用有机蜂蜜、有机糖浆或有机糖喂养蜜蜂。

6.3 允许在饲喂中添加其他天然或认证的草药提取物。

6.4 开花前的喂养刺激只允许用自己生产的蜂蜜。

6.5 蜜蜂采集后，蜜蜂巢上必须有足够的花粉和蜂蜜供间作阶段使用。

6.6 说明蜂箱饲养情况的文件必须包含：饲养种类、产地、日期、数量、饲养的蜂箱。

7. 医疗

7.1 选择合适的种族，通过卫生和适当的管理，可以达到健康的蜂箱。

7.2 应采用预防措施，如：

- a) 淘汰不受欢迎的皇后。
- b) 对蜂箱进行系统检查。
- c) 无人机控制。
- d) 消除干扰因素和疾病携带者；
- e) 蜡的更新。
- f) 在间作过程中，适当、充分地用花蜜、花粉、蜂蜜喂养，最后用有机红糖喂养。

g) 蒸汽和直焰消毒。

7.3 必须优先使用顺势疗法和天然药物。作为最后的手段，允许用于蜂箱和蜜蜂的药物有：

- 甲酸。
- 乙酸。
- 乳酸。
- 草酸。
- 精油；
- 樟脑。
- 苏云金芽孢杆菌。

7.4 在使用其他药品前，必须查阅IBD。使用违禁材料可能导致该产品失去认证。

7.5 如果必须用化学合成药物处理蜂箱，应将蜂箱隔离，换蜡，必须遵守12个月的转换期。但

应优先选用植物疗法药物。

7.6 使用任何药物或治疗方法，即使是天然的（植物疗法），也要有文件说明：使用的产品种类、诊断、用药方法、剂量、管理期限和治疗的蜂箱。

8. 管理

8.1 只有天然无化学成分的木材才能用于制烟。必须尽量减少烟雾的使用。

8.2 禁止使用任何其他方法来控制或分散蜜蜂的注意力。

8.3 蜂箱、蜂框和蜂梳的清洗和消毒，只能用热、火、刮、刷和/或用氢氧化钠等物理方法进行。

8.4 禁止人工授精。

8.5 禁止将破坏蜜蜂和蜂箱作为收获方法。

8.6 禁止切割皇后的翅膀。

8.7 销毁无人机只允许作为曲霉病的防治方法。

8.8 应有以下文件：检查日、管理、增加新的收集箱、采收、取蜜、蜂胶或花粉以及其他

任何程序的文件。

- 8.9** 为了保护框架、蜂巢和梳子，特别是防止害虫的侵害，只允许使用杀鼠剂（只在诱捕器中使用）和附件二所列的适当产品。
- 8.10** 必须认真管理养蜂产品的充分提取、加工和储存。为满足这一要求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应记录在案。
- 8.11** 在不影响害虫防治产品的前提下，蜂巢中只能使用蜂胶、蜡和植物油等天然产品。
- 8.12** 取蜜时禁止使用育雏梳。

9. 盒子

箱子的型号可以是任何型号，只要其木材没有经过化学处理，只在外面上漆。

10. 蜜蜂的蜡

- 10.1** 生产用蜡应来自经认证的或天然的蜂场。禁止使用任何其他材料制成的模具或蜂巢。
- 10.2** 蜡必须来自于从未用禁忌物质处理过的蜂箱。

11. 蜂蜜的提取和原料药产品的加工处理

- 11.1** 蜂蜜的提取必须用不锈钢设备用热水清洗。
- 11.2** 蜂产品的提取、处理和加工必须用热水洗净的不锈钢设备进行。
- 11.3** 蜂箱中的蜂蜜不能带卵采集，也不能带蜜蜂出生。
- 11.4** 蜂蜜在加工过程中任何阶段的加热温度都不能超过45摄氏度。
- 11.5** 蜂蜜不能在压力下过滤。
- 11.6** 蜂蜜只能用食品级包装进行交易。
- 11.7** 蜂蜜批号必须显示在瓶子上。
- 11.8** 在加工过程中，只能在蜂产品中添加天然有机产品。
- 11.9** 蜂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必须按附录七第5项进行记录。
- 11.10** 公司必须得到当地卫生和健康检查机构、SIF、国家或市级卫生检

查机构的授权，并符合所有官方规定。

12. 迁徙性文化

将要勘探的迁徙生产地点必须事先进行检查。

迁徙路线如有变动，必须事先通知，以便检查。

13. 出售

有机蜂蜜的批发只能由经过认证的公司生产。

14. (淘汰)

15. POLLEN

15.1 花粉必须每天采摘。

15.2 花粉捕集器必须由适合食品的材料制成：不锈钢或木材。

15.3 花粉必须存放在密封容器中并冷藏。

16. PROPOLIS

16.1 由于蜂箱内的蜂胶会在蜂箱寿命内积累，因此，蜂箱内的蜂胶只有经过两年以上的有机管理，才能获得有机认证。

16.2 刮下的蜂胶不能含有木片或油漆碎片。

16.3 蜂胶一定是来自从未经过禁药处理的蜂箱。

16.4 蜂胶必须用适合食用的材料制成的密封容器储存。

附录二十---- 转换下的不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关系农业管理条例
(已取消--2017年10月修订)。

附录十一 - 协会和种植小组

- 1.** 只要有大量生产者的协会、合作社或公司要求进行集团认证，就应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种植者遵守认证标准。被认证的实体应是整个集团集团个别成员不得独立使用认证。
- 2.** 集团可自行组织，例如作为合作社或协会，或作为附属于加工商或出口商的结构化生产者集团。集团必须在与其成员达成书面协议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它应具有中央管理和协调销售，以及既定的决策程序和法律能力。
 - 2.1** 生产者必须位于同一微型区域或城市。如果有许多生产者，其地点必须涉及邻近城市的生产者群体。
 - 2.2** 生产者应在面积、作物、技术和社会地位方面具有相似的生产系统。集团认证制度不接受面积大得多、技术有差异的生产者。
 - 2.3** 加工单位不纳入本系统，每年必须进行检查。只有在生产者范围内进行简单加工的生产单位才会纳入本制度。

3. 监测生产商

- 3.1** 实体(协会或公司)应设有行政和技术机构，能够为所有种植者提供年度考察支持。
- 3.2** 在年检前对新生产者进行认证，只有在IBD检查员到访后才能进行。
- 3.3** 协会或公司必须按照IBD模板（每年更新）与农民签订协议，并确保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不遵守协议的后果和制裁。
- 3.4** 协会或公司必须向农民提供《准则》或具体摘要(根据其知识进行调整)，并使其了解适用于其认证生产的《准则》的任何变化。
- 3.5** 为了通过抽样系统进行检查，实体(协会或公司)应建立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成文的程序和成文的管理结构。
 - 3.5.1** 该实体应拥有足够的规模和资源来维持本综合控制系统。

3.5.2 内部控制制度应保障以下内容的实施：

- a) 有能力和经过培训的人员进行内部检查。
- b) 减少潜在利益冲突的机制，包括明确区分综合传播战略和技术援助，以及内部检查和决策。
- c) 新会员入会程序（须经内部检查后方可入会）。
- d) 对生产者的认证过程和ICS进行完整记录；

- e) 至少每年对所有成员进行内部检查，并做好记录。
- f) 开展风险评估，确保相关行动。
- g) 建立机制，强制集团成员采取纠正行动，实施应有的制裁，将严重不合规的成员排除在外，并将不合规产品撤出市场链。

4. 根据对协会内部控制体系的风险评估，IBD将确定适用于相关产品的外部检查比例或数量。外部检查的最低数量是生产者总数的平方根乘以风险系数，但决不低于 10。

数量生产者数量 (例子)	正常风险 因素1	中等风险 因数1.5	高风险 因素2
100	10	15	20
200	14	21	28
500	22	33	44
1000	32	48	64
5000	71	107	142

4.1 外部检查的依据必须是对100%的集团成员进行内部检查的结果。外部检查的目的是评估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对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访问过的成员的一定比例进行重新检查。

4.1.1 如果复检结果显示集团的ICS效果不佳，IBD认证会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增加外部检查的比例；如果ICS没有通过，外部检查将100%访问集团。

5. IBD认证将每年对协会或公司的行政机构进行评估，期望：

5.1 每年对所有养殖户进行内部检查。

5.2 内部检查要考虑到农民对公司和IBD的义务。

5.3 准则被生产者所理解和遵守。

5.4 检查和ICS记录保存在协会或公司。

5.5 记录包含了检查过程中获得的实际信息。

5.6 新成员只有在进行内部检查后才会被纳入小组。

5.7 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和制裁措施已得到适当处理。

6. IBD认证将对内部检查制度存在缺陷的协会或公司进行以下处罚。

6.1 排除不符合技术机构指示的生产者。

6.2 含有被排除在外的生产者产品的不规则批次将不被认证。

6.3 对不遵守行政机构指示的生产者，暂停协会或公司的资格；

6.4 如果协会或公司一再违反核证员的指示，则取消协议。

附录十二 环境特征**1. 一般特性**

- 1.1.** 该企业应根据巴西的环境立法和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公约，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保存环境，寻求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发展。
- 1.2.** 原生林对于农业有机体的结构（天敌的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小气候等）是必不可少的，而且由于其对保护自然源（熟悉的森林、泉水等）的重要性，其存在是必不可少的，并应符合《巴西林业法》的规定。
- 1.3.** 将不允许清理具有高度保护价值的地区。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开辟的地区即使处于有机管理之下，也不会被认证为有机地区。

在遵守上述限制的前提下，当农场已经没有更多的区域可以转换为有机管理，并且扩张是合理的，IBD认证可以评估实施农业用地的毁林请求；对于这种情况，开辟新的区域必须符合环境和林业法律，并且得到官方主管部门的授权。

- 1.4.** 自然资源(能源原材料和/或资源)的使用应由官方检查实体管理：环境 许可证、水的授权使用、矿产和森林开采授权。
- 1.5.** 农业管理应允许保护土壤结构和肥料。
- 1.6.** 物业的残余水和垃圾应有足够的去向和处理。
- 1.7.** 严禁使用火种，只有在没有其他技术替代方案的情况下，经主管单位和 IBD 授权后，才可容忍使用火种，作为积分管理，并规定有效期。

附录十三 入院、补充剂和艾滋病评估标准

(已取消。由2009年6月的《国际商业发展局投入审批方案准则》取代)。)

附录十四 水产养殖业

(已取消-2017年4月修订)。

附录十五 可持续渔业

(取消--修订--2017年4月--野生动物的狩猎和捕捞产品不能被认证为有机产品，以便出口到欧洲)。

附录十六 - 纺织品加工

(取消--修订--2016年7月--自2012年起，IFOAM标准不再涵盖纺织品加工，且不受欧盟监管)

附录十七 经基因改造的组织及其产品

(取消--2017年4月修订 - IBD 在自愿遵守的基础上，根据 IBD 非转基因生物准则提供非转基因生物认证)。

附录十八 - 食用菌的生产情况

1. 原则

- 1.1** 食用菌生产准则适用于为营养和治疗目的生产蘑菇的技术活动。该准则是指由负责任的技术人员和/或生产者进行管理、监测和控制的合理生产。
- 1.2** 本附录不涉及野生采集蘑菇，也不涉及在没有监测生产过程的情况下生产蘑菇。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于野生作物收获的具体附录（附录六）。
- 1.3** 专注于蘑菇生产的地产将被视为正在进行认证的单位，必须按照《总准则》第2章的规定，在最长5年内将其所有生产活动(植物和动物)转换为有机系统。

2. 一般条件

2.1 基质

基质应来自有机农业产品(包括肥料)或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如泥炭、木材、附录一所列矿产品或土壤。

2.2 产量

- 2.2.1** 如果设施是用木头建造的，材料必须来自合法来源，并经主管环境机构批准。
- 2.2.2** 已经用于其他用途的设施，必须免除可能危害蘑菇生产有机质量的残留物（农药、牲畜残留、农作物残留等）。
- 2.2.3** 生产用水必须经可靠的实验室确认为可饮用的水。
- 2.2.4** 外购的接种物（种子）必须来自能开具销售单据的正规化生产企业。
- 2.2.5** 虫害防治（螨虫、苍蝇、线虫等）或底层消毒必须使用符合本准则附录二的产品。

2.3 加工

- 2.3.1** 不允许使用辐射对产品进行消毒。
- 2.3.2** 在加工过程中，除柠檬酸可用于制造蜜饯外，其他原料必须符合本准则附录五的规定。
- 2.3.3** 洗涤加工设施必须强制性地遵守卫生机构的规定，具备环保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 2.3.4** 清洗和加工设施必须有自己的GMP（良好生产规范）手册。
- 2.3.5** 加工和储存设施中使用的产品的消毒和清洁必须符合附录二第5项中提到的产品。

附录十九 餐馆和餐饮服务机构

(已取消-修订-2016年7月)

附录二十 巴西关于有机产品的法律条文

(已取消 - 2014 年 8 月修订)

附录二十一证书附表

(取消--修订--2016 年 7 月 - 认证周期各阶段现在在《有机产品认证步骤指南》中描述, 可在 IBD 网站查阅)

附录二十二 社会特点。

社会正义和社会权利是农业和有机加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机农业的公平原则强调，参与有机农业的人必须以确保各级和所有参与方公平的方式处理人际关系。以下要求仅适用于 IFOAM 认证计划：

1. 本章中违反人权和社会正义要求的生产不能被宣布为有机生产。
2. 经营者不得侵犯土著土地权利。
3. 经营者不得使用强迫或非自愿劳动或施加任何压力，例如扣留部分工人的工资、财产或文件。
4. 经营者不得干涉其员工、供应商、农民和承包商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不受干涉、恐吓和报复。
5. 经营者必须为其员工和承包商提供平等的机会和待遇，不得以歧视的方式行事。
6. 经营者必须在任何暂停或解雇之前制定带有警告系统的纪律处分程序。必须向被解雇的工人提供解雇原因的全部细节。
7. 员工必须有权在连续工作六天后至少休息一天。经营者不得要求工人的工作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国家或地区部门法规。加班费将以额外付款或临时休息的形式支付。
8. 经营者不得要求员工带病工作或需要医疗照顾，也不得因员工因病缺勤而惩罚员工。
9. 经营者不得使用童工¹。

地区例外或其他例外

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孩子们就可以体验在家庭农场或企业或邻近农场工作：

- a. 此类工作不会对孩子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不健康或危害；
- b. 不损害孩子的教育、道德、社会、心理、精神和身体发展；
- c. 儿童由成人监护或由法定监护人授权。

10. 经营者必须支付员工工资和福利，以满足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最低法律要求，或者如果没有最低要求，则为行业参考。
11. 经营者必须以工人可以理解的语言和表述为长期和临时雇员提供书面雇佣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必须至少指明：
 - 报酬；
 - 付款频率和方式；
 - 地点、类型和工作时间；
 - 承认工人的结社自由；
 - 纪律处分程序；
 - 健康和安全程序；
 - 加班、休假、病假工资和休假等其他福利的资格和条款产假和陪产假； 和

¹就本标准而言，所有 13 岁以下的人都被视为儿童。

- 工人终止雇佣合同的权利。

经营者必须确保工人了解其雇佣合同的条款。经营者必须真诚地遵守合同条款，包括及时支付工资。

地区例外或其他例外

在以下情况下：

- 操作员不能写，或
- 工人被雇佣的时间少于 6 天，或
- 需要紧急工作来解决不可预知的问题，就雇佣条款和条件达成口头协议就足够了。

12. 经营者必须确保有足够的饮用水。
13. 经营者必须提供足够的安全培训和设备，以保护工人在所有生产和加工操作中免受噪音、灰尘、阳光和化学品或其他危害的影响。
14. 经营者必须为居民员工提供可居住的住房和清洁用水；卫生和厨房设施以及基本医疗服务。
如果运营中有常住家庭，经营者还必须允许家庭成员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和儿童学校。
15. 经营者必须遵守运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最低国家社会要求。
16. 拥有超过 10 名员工的运营商必须制定书面雇佣政策并保留记录以证明完全符合本节的要求。
工作人员将可以访问自己的文件。
17. 本节中的要求同样适用于运营中的所有工人，无论他们如何雇用²，但执行非生产核心业务功能的分包商除外，例如管道、机器维修或电气工作。

²例如，直接就业、职业介绍所、劳务承包商和就业经纪人。